



國立中興大學

108 學年度學生手冊

國立中興大學 學務處
108 年 9 月彙編



目錄

一、學業與學習	1
☆ 教務處	1
❖ 教務處組織.....	1
❖ 學籍部分.....	1
❖ 成績部分.....	4
❖ 選課部分.....	5
❖ 通識課程.....	7
❖ 學生學習輔導.....	8
☆ 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教官室	10
❖ 服務學習課程.....	10
☆ 師資培育中心	12
❖ 中等學校教師資格取得流程.....	12
☆ 圖書館	13
❖ 服務電話.....	13
❖ 網頁資訊.....	13
❖ 常見問題.....	13
❖ 興閱坊簡介.....	18
❖ 閱讀窩.....	19
❖ 特藏展覽區簡介.....	21
❖ 多媒體中心簡介.....	23
☆ 語言中心	27
❖ 常見問題.....	27
二、獎助學金	29
☆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29
❖ 助學資訊.....	29
❖ 學生團體保險理賠.....	32
❖ 高教深耕 - 提升高教公共性弱勢學生扶助獎勵.....	34
☆ 師資培育中心	35
❖ 師資培育獎學金申請.....	35
❖ 師資培育助學金申請.....	35
❖ 教育學程.....	35

三、兵役	36
☆學務處 教官室	36
❖ 院系輔導教官	36
❖ 兵役問題	36
❖ 國防教育課程役期折抵	37
❖ 國防教育課程修課規定	37
❖ 志願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	37
四、居住安全	38
☆學務處 住宿輔導組	38
❖ 學生宿舍作業須知	38
☆學務處 教官室	40
❖ 校外租賃	40
❖ 校外租屋注意事項	40
❖ 物品遺失作業	41
五、身心適應	43
☆體育室	43
❖ 運動設施	43
❖ 各項活動	43
❖ 體育課程	45
☆學務處 健康及諮商中心	45
❖ 健康服務	45
❖ 108 年中興大學特約醫院、診所名單	46
❖ 108 學年度醫師諮詢時間表	47
❖ 心理諮商	48
❖ 值班心理師	48
❖ 班級輔導	50
❖ 心理測驗	51
六、生涯發展	52
☆學務處 生涯發展中心	52
❖ 職涯 / 生涯發展輔導	52
❖ 國際志工	54
七、獎懲申訴	55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55
❖ 學生獎懲及銷過	55
❖ 學生優秀獎項申請	55
☆學務處 教官室	56
❖ 學生申訴	56

八、僑生／交換生／特殊教育生	58
☆學務處 僑生輔導室.....	58
❖ 僑生經濟問題.....	58
❖ 僑生在臺必備證件申辦流程及入出境手續.....	59
❖ 僑生畢業、休學、退學離校流程問題.....	62
❖ 僑生健康安全.....	62
❖ 其他僑生常見問題.....	62
❖ 僑生校園生活.....	64
❖ 僑生事務相關網站.....	64
☆國際事務處 學術交流組及大陸事務組.....	65
❖ 交換學生.....	65
☆學務處 健康及諮商中心資源教室.....	68
❖ 資源教室服務項目.....	68
❖ 校園常見之特殊教育學生類別簡介.....	69
❖ 院輔導老師.....	70
❖ 教育部特殊教育獎補助學金.....	70
九、社團活動	71
☆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71
❖ 年度活動.....	71
❖ 社團及自治團體總覽.....	72
❖ 申請社團方式.....	73
❖ 社團社會服務.....	74
❖ 學生活動空間介紹.....	74
❖ 學生活動空間借用方式.....	76
❖ 活動器材申請.....	77
❖ 社團護照.....	77
❖ 校外競賽.....	78
十、其他	79
☆學務處各單位業務架構圖.....	79
☆學生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圖.....	81
☆中興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82
☆各單位表單網址.....	85
☆各單位法規網址.....	88
☆性平專區.....	90
☆智慧財產權.....	92

一、學業與學習

☆教務處

❖ 教務處組織

一、教務處各單位職掌：

1. 註冊組：綜理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班學生學籍及成績等相關業務。
2. 課務組：綜理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班課程管理及教師鐘點費核計等相關業務。
3. 招生暨資訊組：綜理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班學生入學招生考試、招生宣傳等相關業務。
4. 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綜理教學發展促進、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學生學習輔導及學習科技應用等業務。
5. 通識教育中心：綜理通識課程之規劃、審議與開課、通識教育活動之籌劃與推動、通識教育評鑑與改進等相關業務。

二、同學可至教務處網頁查詢最新教務法規章則及下載申請表單：

「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http://oaa.nchu.edu.tw/rule>。

「教務處－表單下載」網頁：<http://oaa.nchu.edu.tw/form>。

❖ 學籍部分（洽詢單位：註冊組，校內分機 210~212）

一、修業年限（學則第 14 條）

1. 一般學系之學士班修業年限為 4 年，獸醫學系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 5 年，進修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 4 至 5 年，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之修業年限為 1 至 4 年，博士班則為 2 至 7 年。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班別亦均訂有畢業之學分數，學生必須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始准畢業。
2.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未能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 2 年為限。
 - 以在職生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能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學分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 1 年為限。
 - 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 2 年屆滿，已修滿本學系而未修滿加修學系應修學分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 1 年為限。
 - 符合學則所列運動績優生身分，因配合各項訓練或賽程需要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合計至多 4 年為限。
 -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合計至多 4 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修讀碩博士學位，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 2 年。
 - 博士班學生因特殊原因未完成學位論文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 1 年為限。
 - 本校核准出國進修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合計至多 3 年為限。
 -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突遭重大災害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 4 年為限。

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導師（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及教

務長核准後，得延長修業年限。

二、註冊（學則第 21 條）

本校正規班學生每學期須按規定日期完成繳費及選課手續。

三、缺課、曠課（學則第 24 ~ 27 條）

1. 學生因病或因事不能上課，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2. 學生請假經核准而未上課者，為缺課。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
3. 學生各科目缺課時數達該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總缺課時數累計達全學期所修各科目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學生經核准請產前假、娩假或流產假者，請假時數不列入前項缺課時數。
4. 學生某一科目曠課 1 小時，以該科目缺課 1 小時計。

四、休學與復學（學則第 33 ~ 37 條）

1. 學生休學應於該學期停課前辦理（依行事曆定義期末考前一週最後一個上班日）。
2. 一次得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每次休學均以學期計算，不滿一學期亦計一學期。
3. 休學二學年期滿因重病、精神病或特殊事故（均須檢具相關證明）需再申請休學者，得經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可，酌以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4. 服兵役、懷孕、分娩及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期間不併算一般休學年限。
5.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休學，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休學與離校手續。
 - 一學期內缺曠課數累計達該學期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 罹患法定傳染病經主管衛生機關通報確認有即時休學之必要者，應予休學至主管衛生機關通報事因不續存為止（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 學生未於選課作業結束前完成選課者，除已核准出國交換、修讀雙聯學位外。
6. 休學期限屆滿前一個月，本校依規定通知休學學生辦理復學手續。休學學生得檢附復學通知書或休學證明書申請復學。申請經核准後方得復學。

五、退學與開除學籍（學則第 38 ~ 42 條）

1. 學生因故不能繼續求學，如擬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填表申請退學，經核准後，限當學期停課前辦完離校手續。
2.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由本校通知於限期內辦完離校手續。
 - 在校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交費用，經通知後仍未依通知書規定辦妥手續者。（因特殊情況以書面請准延緩註冊者，申請延緩繳費以註冊日起兩星期內為限。）
 - 休學逾期而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 非進修學士班學生一學期內曠課達 45 小時，或進修學士班學生達 35 小時者。
 - 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學期考試全部缺考，又未按規定日期參加補考者。

-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一般生累計有兩次不及格學分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 ※ 身心障礙學生及學生一學期修習科目未達 9 學分者，得不依此款處理。
 - 有特殊身分之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含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及經由運動績優招生考試入學學生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二，累計二次者。
 - ※ 身心障礙學生及學生一學期修習科目未達 9 學分者，得不依此款處理。
 - 碩士班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者；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 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不含學位論文之學分數）之三分之二者。
 - ※ 身心障礙學生及學生一學期修習科目未達 9 學分者（不含學位論文之學分數），得不依此款處理。
 - 同時於國內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未經本校核准同意者。
3. 學生對於勒令退學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另訂之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
 4.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並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離校手續，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學生因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規定，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或轉學考試舞弊，經查屬實或判刑確定等事由，應撤銷入學資格者。
 - 違犯校規情節重大或行為不軌違犯法紀，應予開除學籍者。
 - 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六、常見問題

Q：最近搬家如何更改地址？

A：學士班學生欲修改通訊地址者持身分證及學生證親至註冊組辦理，另電話、e-mail 如有變更者，請自行上教務資訊系統修改，以免錯失重要訊息通知。

Q：我想轉系，什麼時候可以申請？

A：各系轉系名額及資格約 3 月份確定，請注意註冊組公告。

Q：我缺一科下學期開課的科目即可畢業，上學期可以不註冊嗎？

A：須辦理休學手續，否則須繳費及至少修習一門課。

❖ 成績部分（洽詢單位：註冊組，校內分機 210~212）

一、考試與成績（學則第 43 ~ 57 條）

1.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於規定時間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者，必須請假，並依規定補考。
2. 應參加考試之學生，未照章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曠考者，其曠考之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3.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操行二種，大學部學生另有勞作教育成績。

二、補考與重修（學則第 58 ~ 61 條）

1. 期中考之補考，於考試後第三週內舉行，期末考之補考則於學期結束前舉行。每科補考限一次。
2. 補考之對象限於事先請准考試假之學生。
3. 因公假、直系親屬暨配偶之喪假、分娩假及重病住院假而請准補考者，其補考成績按照實際成績給分。因其他事故准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超過 60 分以上部分以八折計算。
4. 應參加補考學生，未按規定參加者，其該次應補考之成績以零分計。

三、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

1.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者得依規定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提前畢業。
2.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成績優異，在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應修學分者，得申請提前畢業。上述所稱成績優異之學生，須符合下列標準：
 - 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不含畢業當學期）或學業成績累計名次（不含畢業當學期）在該系（學位學程）該班級前百分之十以內。
 - 平均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不含畢業當學期）。
3. 轉學三年級及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4. 申請提前畢業之學生，應於擬畢業之學期規定時間內（第一學期為行事曆週次第十四、十五週、第二學期為行事曆週次第十一、十二週），填妥「提前畢業申請書」，經所屬學系（學位學程）系主任審核後，送教務處註冊組（進修學士班逕送綜合教學大樓 107 室）。
5. 其他規定請詳見「國立中興大學各學系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

四、學期初會將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達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特殊身分生）的學生名單提供給各系，請協助了解學生成績不及格原因及加強學業督導，以避免學業成績再有一次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即達退學標準。

五、抵免問題：

1. 本校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抵免辦法第二條）
 - 轉系（所、學位學程）生。
 - 轉學生。
 - 曾在本校或他校就讀之入學新生。

- 經本校核准到國內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校學生。
 - 先修讀學分者，持有證明後且考取修讀學位者。
 - 本校另有規定者。
2. 准予抵免之科目原則規定如下：(抵免辦法第三條)
- 科目名稱與內容皆相同者。
 - 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實際相同者。
 - 不同學分互抵之採計：
 - (1) 得以多抵少，但抵免後以較少之學分登記。
 - (2) 以少抵多者，應由就讀系所或相關系所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如無法補足學分者，不得抵免。
 - (3) 若屬於全學年的課程者，可抵免上學期或下學期課程。
 - (4) 體育課程之抵免由體育室認定，不受第二目之限制。
 - 屬學士班課程之科目不得抵免碩、博士班課程科目。
 - 五專一至三年級課程不得抵免。
3. 學生應按規定期限辦理學分抵免，而且申請抵免學分以一次為限，辦完抵免後與超過期限後均不得再提出申請抵免。(抵免辦法第八條)
4. 新生、轉學生與轉系(所、學位學程)生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復學)、轉學、轉系(所、學位學程)該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辦理完畢。(抵免辦法第九條)

六、常見問題

Q：如何看到我目前修習的課程是否都列入畢業學分(學士班)？

A：在教務資訊系統裡，學士班同學可至「畢業離校」項下之畢業學分檢視表查詢目前修課狀況，如有錯誤可隨時聯絡註冊組；並請於三年級下學期時，自行先與系所之畢業條件明細表對照，確認是否還有必修或其他學分需修習，以避免至四年級時才發現缺漏學分事宜。

❖ 選課部分 (洽詢單位：課務組，校內分機 214~215)

一、每學期應修習之學分數

1. 學士班學生(不含延畢生)每學期應修習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為原則。
 - 四、五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為原則。
2. 進修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應修習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2 學分。
 - 四、五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
3. 學士班學生情況特殊經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數限制，惟至少應修習一門科目。
4. 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應遵照指導教授或系主任(所長)辦理，並於每學期至少選修一門課程。

二、加、退選後既經選定之科目，非特殊情形，不得變更。若因特殊情形需加、退選課程者，

學士班可於規定期限內由授課教師開放網路權限加、退選，再由學生自行上網加、退選。研究生選修「碩專班課程」或碩專班學生選修「其他系(所)碩專班課程(依照各系規定)」，請填妥【碩專班、碩士班特殊選課申請單】經核章後於規定期間內送回課務組，始完成互選程序。

三、選課結果一律以教務資訊系統的紀錄為主，同學務必在初選、加退選、權限加退選截止以前上網再確認自己加選、退選之課程。亦請同學務必更新選課系統中的電子信箱，以免遺漏重要的訊息或通知，更新的操作步驟請參考底下：常見問題中「修改預設 e-mail 為自己最常使用的電子郵件地址」的說明。

四、在網路加退選結束以後至學期三分之一之前，學生可以申請退選已選修科目，但是，學生退選後學分數不得少於各年級應修之學分數，以及不得造成未成班情況，而且退選後不退還學分費。學生未於規定時間內退選課程，得於行事曆規定之第 10-13 週內申請停修課程。但扣除停修課程之學分後，不得低於各年級應修學分數之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門科目。

五、其他規定請詳見「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六、常見問題

Q：網路選課方式？

A：1、網路選課分為初選與加退選二階段：

①【初選】：分各系級選課時間，各系級同學依規定時間選課（例如：初選第二天為三年級學生選課時間，材料系三年級學生僅能選材料系三年級課程與全校可選修課程）；初選最終日始開放跨系與跨年級加選。

②【加退選】：全校學生在本時段皆可自行上網加退選。

2、校際選課、日夜互選與碩專碩士課程互選需另以表格申請。

Q：為何一定要修改預設 e-mail 為自己最常使用的電子郵件地址，又該怎麼做呢？

A：為了不漏接教務系統所寄發的 E-mail 訊息，請各位同學務必進入興大入口→教務資訊系統→學生學籍→修改 E-mail 信箱。

Q：如何查詢每學期開課資料？

A：可利用課程查詢系統 (https://onepiece.nchu.edu.tw/cofsys/plsql/crseqry_home) 依不同查詢條件查詢本校課程。系統提供中、英文版，並可搭配進階搜尋可查詢英語授課課程。

Q：如何確認自己的選課結果？

A：教務資訊系統提供選課清單與一週課表可確認選課結果，並請自行列印留存。

選課清單路徑：【選課資訊】→【選課清單】

一週課表路徑：【選課資訊】→【一週課表】

Q：大三、大四、大五的同學可以網路選體育課嗎？

A：可以。大三以上同學一律於初選最後一天、或是網路加退選週、或是特殊情形權限加選期內辦理選課，可參閱課務組網頁 (網址：<http://oaa.nchu.edu.tw/course-zone01/page-file.566>) 的體育選課注意事項。如需詢問體育課程相關問題，可洽詢體育室教學研究組 04-22840230#213。

Q：如何辦理校際選課？(含 T4 系統、暑修校際選課)

A：校際選課分為【本校→他校】、【他校→本校】，辦理方式說明如下：

(1)【本校→他校】：以對方學校受理期限為主，需先以「校際 / 暑修選課申請表 (本校修他校)」辦理本校手續後，再至對方學校依其規定申請選課事宜。

※ 相關規定請詳見：「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2)【他校→本校】：以本校受理期限為主，外校生需先完成所屬學校之校際選課申請後，並依本校製作之「校際選課操作手冊 (他校至本校)」辦理選課事宜。

※ 操作手冊網址：<http://oaa.nchu.edu.tw/course-zone01/page-file.637> 之第 6 項「校際選課操作手冊 (他校至本校)」

❖ 通識課程 (洽詢單位：通識教育中心，校內分機 597~598)

一、學士班：通識教育中心 (04-22840597，綜合教學大樓 602 室)

進修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 (04-22840854，綜合教學大樓 107 室)

二、通識選課作業時程及系統操作步驟，每學期公告於通識教育中心網站，請於選課前詳閱「通識選課操作手冊」<http://oaa.nchu.edu.tw/ge-courses-bulletin/page-detail.957>。

三、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通識課程修習規範如下：

通識課程	學士班 (28 學分)	進修學士班 (28 學分)
大學國文	4 學分	4 學分
大一英文	6 學分	6 學分
資訊素養	必修 1 學分	得免修，學生可自行選課，採計為自然領域 1 學分
一般通識	人文、社會、自然三領域各修習 2 個不同學群課程	人文、社會、自然三領域各修習 2 門課程

四、修習所屬學系「隸屬學群」之通識課程，至多可採計 1 門。

<http://oaa.nchu.edu.tw/ge-courses-bulletin/page-file.601>

五、每學期最多修習 4 門通識課程 (不含大學國文、大一英文、資訊素養：程式設計與應用、微型課程)。

六、108 學年度「資訊素養類」通識課程，應修及免修學系相關資訊請至通識教育中心網站 / 通識課程 / 資訊素養 / 修課說明網頁查詢。

七、108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跨域自主學習」檢核方式，相關資訊請至通識教育中心網站 / 通識課程 / 課程公告 / 自主學習系統檢核機制網頁查詢，
<http://oaa.nchu.edu.tw/ge-courses-bulletin/page-file.1109>。

八、通識微型課程相關資訊請至通識教育中心網站 / 通識課程 / 微型課程查詢，
<http://oaa.nchu.edu.tw/ge-courses-mirco>。

九、常見問題

Q：我可以加選大學國文「僑外生班」嗎？

A：不可以，大學國文僑外生班僅供「僑生、外籍生」修習，非該類身分之學生修習，學分不予採計。

Q：如何辦理大學國文、大一英文特殊情形「權限加選」？

A：大學國文請洽中文系徐助教（人文大樓 808 室 04-22840317#882）
 大一英文請洽語言中心林小姐（萬年樓 508 室 04-22840326#507）

Q：如何改選大學國文其他上課時段？

A：可於「通識初選」及「網路加退選」期間自行選課，但建議依照中文系（大學國文）指定時段修習，避免與學系必修課程衝堂。

Q：一定要修國防教育類課程嗎？

A：不用，國防教育類課程並非通識必修，如果修習，最多只承認 1 門為通識畢業學分，相關訊息請參閱「選課作業須知」第 15 頁國防教育篇 Q&A。

※「選課作業須知」網址：<http://oaa.nchu.edu.tw/course-zone01/page-list.320>

Q：請問通識資訊素養課程可以退選嗎？

A：不建議，因為資訊素養課程是必修課，如有特殊原因須退選，請務必於畢業前補足本學分，以免影響畢業資格。

囿於篇幅，更多通識課程 Q&A，請參閱「選課作業須知」。

❖ 學生學習輔導（洽詢單位：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校內分機 218 轉 14）

一、個別學習輔導服務

1. 基礎學科學習諮詢預約服務：

圖書館 B1「興閱坊」安排有微積分等基礎學科小老師於週一至週五駐點，提供學習諮詢預約服務。有需要的學生可以自行線上預約，前往諮詢。

* 學習諮詢預約網址：<https://cdtl.nchu.edu.tw/learningConsulting/>

* 搶救課業大作戰 -Nchu 超級小老師 FB：<https://www.facebook.com/nchututor/>

2. 學習落後學生課業輔導：

針對學習情形不佳之學生提供一對一課業輔導申請資源，透過申請學習輔導小老師課

業輔導，協助學生掌握正確的學習方法，並藉此培養核心能力及增進基礎課程學習成效。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每學期初公告申請說明及受理申請期程，由大學部各學系導師、授課教師或學生視學生學習情況提出一對一課業輔導申請。

二、學生期中學習表現評估（預警）

授課教師於學期中（第 8-12 週）至教務資訊系統上登錄學生學習表現，評估所修習科目之學習情形，第 13 週起學生可查詢個人期中學習表現評估結果，及早知道科目學習狀況。表現評估被評定為「未定偏不及格」與「不及格」者，導師可在學務資訊系統查詢並進行晤談紀錄，以掌握導生學習情況，提供適當與即時性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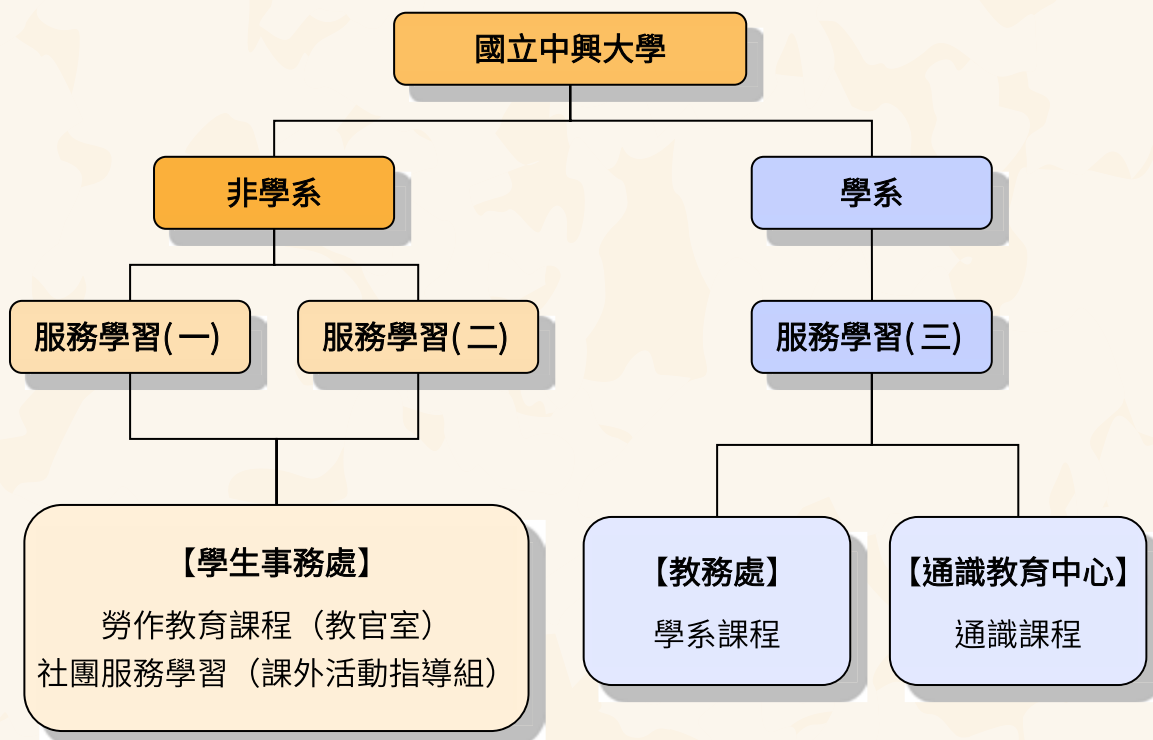


☆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教官室

❖ 服務學習課程

Q：本校服務學習課程組織架構為何？

A：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分為三種類型，組織架構圖如下：



國立中興大學服務學習課程組織架構圖

Q：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方案為何？

A：1. 服務學習課程種類：

(1) 服務學習 (一)、(二)：含勞作教育、社團或行政單位服務學習等類別，服務學習 (一) 開設於上學期，服務學習 (二) 開設於下學期。

(2) 服務學習 (三)：由各教學單位就專業知能結合社會服務，自行設計規劃並開課。

2. 服務學習課程學分數、畢業條件：

(1) 服務學習 (一)、(二)：必修零學分，本校學士班一年級及學士班轉學生 (不含進修部) 修習服務學習 (一) 或 (二) 累積通過兩學期，始得畢業。

(2) 服務學習 (三)：選修學分數由開課單位訂定。

學期	類型	開課單位	特色
1	服務學習（一） 社團服務學習 勞作教育服務學習	【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教官室	1. 「社團服務學習」、「勞作教育」二者擇一上課。 2. 大一、必修、零學分。 3. 累積通過兩學期者，始得畢業。
2	服務學習（二） 社團服務學習 勞作教育服務學習		
1、2	服務學習（三）	各學系 通識中心	除服務學習（一）、（二）以外其他融入服務學習內涵課程或與學系性質有關之專業性服務之課程。

Q：勞作教育請假手續為何？

A：請向勞作小組長（或教官室）領取「勞作教育專用請假單」（公假、喪假須另附證明）。事、病假請於學期結束前補作完畢，未完成者以曠課論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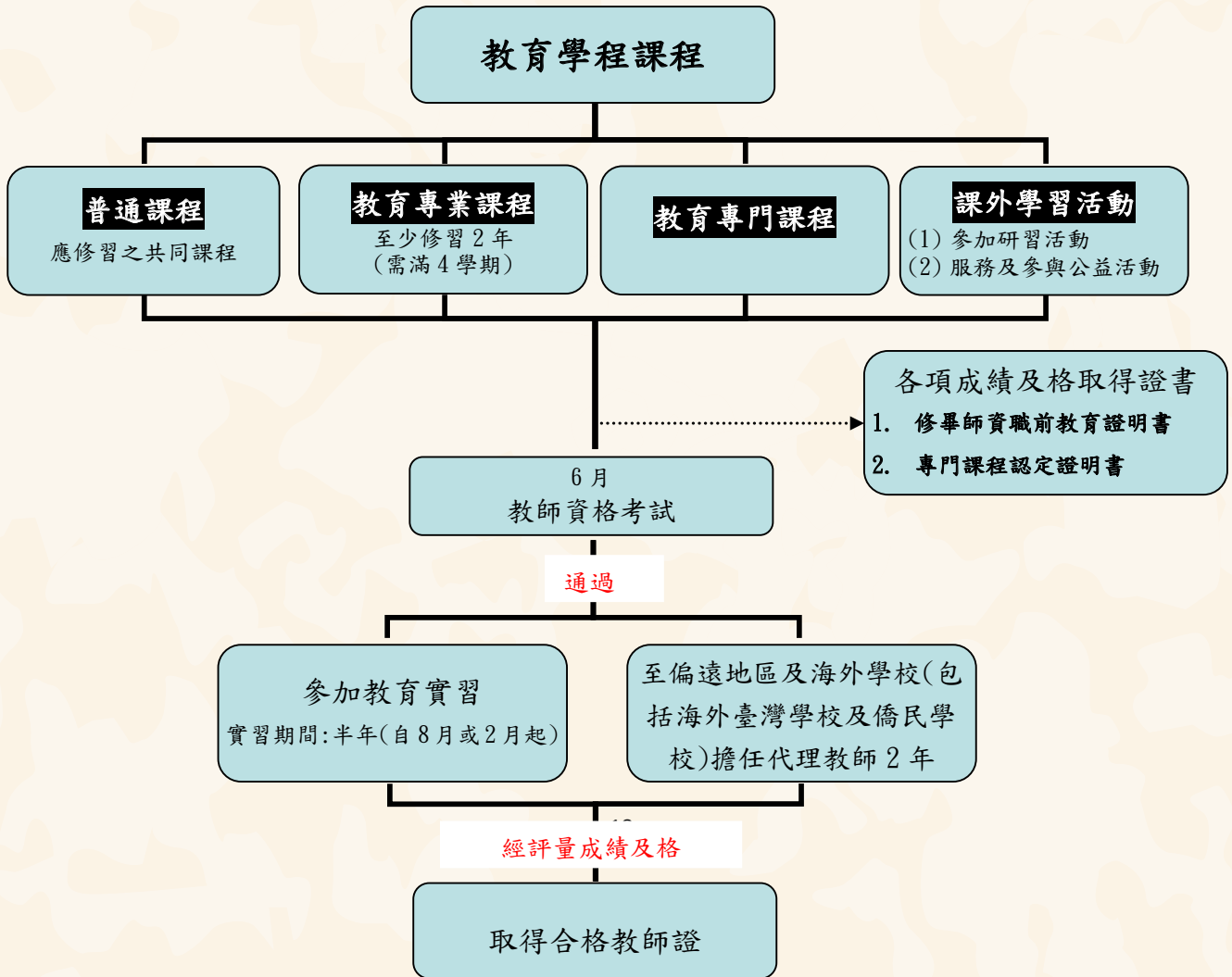
☆師資培育中心

❖ 教育學程申請作業 (每年三月)

請參考網址：<http://www.educ.nchu.edu.tw/zh-tw/education>
 (中興大學首頁→行政單位→師資培育中心→業務類別→教育學程)

❖ 中等學校教師資格取得流程

申請學程錄取 → 修習課程 (課程合格) →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課程證明 (參加教師資格檢定成績達標準) → 教育實習半年 (實習合格) → 取得合格教師證



☆圖書館

❖ 服務電話：

借還書櫃台：04-2284-0291 轉 160 或 161
 參考諮詢台：04-2284-0291 轉 145 或 142
 興閱坊：04-2284-0291 轉 164
 多媒體中心：04-2284-0291 轉 315
 校史館與特藏室：04-2284-0291 轉 412 或 413

❖ 網頁資訊：

圖書館：<http://www.lib.nchu.edu.tw/>
 校史館：<http://archive.nchu.edu.tw/dist/>
 興閱坊：<http://lc.lib.nchu.edu.tw/Html/main.asp>
 多媒體中心：<http://www.lib.nchu.edu.tw/index.php/nchu-media>

❖ 常見問題：

Q 請問圖書館開館時間為何？

1. 學期中：
- (1) 週一至週五：08：00~22：00。
 - (2) 週六、週日：09：00~17：00。
- A (3) 國定假日不開放。
2. 寒暑假期間：開放時間另訂。
3. 詳細開放時間請參考圖書館網站，路徑如下：圖書館首頁→關於本館→開放時間。
 相關連結：www.lib.nchu.edu.tw/index.php/libguide/open

Q 請問大學生可以借幾冊圖書？借期是幾天？另外可以借多媒體資料嗎？

1. 大學部學生可借 50 冊圖書，借期 30 天。
 2. 大學部學生可借多媒體資料 2 件，借期 5 天。
- A 3. 若想借閱 B1F 興閱坊展示中的搶眼好書，需先進行線上預約。
4. 詳細借閱訊息請參考圖書館網站，路徑如下：圖書館首頁→讀者服務→借閱須知。
 相關連結：<http://www.lib.nchu.edu.tw/index.php/libpubservice/borrowing>

Q 在校外可以使用圖書館電子資源嗎？

1. 圖書館為提昇服務品質，讓讀者在校外也能使用各項線上電子資源，電子資源介面僅需驗證帳號密碼，無須任何設定即可使用。
 2. 惟部分單機版、光碟版須在圖書館館內使用，限「校內使用」之電子資源則尚須校外連線設定，請利用本校「中興大學校園虛擬私有網路 (SSLVPN)」之設定，各資料庫使用方式請見資料庫簡介，路徑如下：圖書館首頁→電子資源→電子資料庫。
- A 3. 另若從館藏查詢系統 (WebPAC) 查找電子資源，請先在「資料類型」選單選擇「電子書」或「電子期刊」進行查詢；查得之書目資料，只要點選「電子資源」之連結，即可正常連結使用。
 相關連結：http://webpac.lib.nchu.edu.tw/F/?func=file&file_name=find-b&CON_LNG=chi

Q 如果要找的圖書或期刊，館藏查詢系統顯示圖書狀況為「仍在館內」或期刊已「到館」，卻不在書架上，請問該怎麼辦？

1. 請確認索書號或期刊刊名與書架標示是否確實一致。
2. 可能該圖書期刊未按正確順序排列於架上，請於附近架位就近搜尋。
3. 可能該圖書期刊被放置於附近書車上或該樓層影印室書車上或正被其他讀者使用中。
4. 可以提供書目資料，請該樓層工作人員代為協尋。
5. 如果都找不到，您也可以到 1 樓櫃台或利用 4 至 6 樓電腦檢索區旁 QR Code 填寫「書刊資料搜尋單」，俟尋獲後會主動通知您。

Q 發現有不錯的書，可以推薦圖書館購買嗎？

歡迎校內師生踴躍推薦圖書資料，網頁路徑為：

1. 圖書館首頁→讀者服務→學生服務→書刊資料薦購。
2. 圖書館首頁→常用服務→書刊資料薦購。

相關連結：<http://aleph.lib.nchu.edu.tw:8080/rc/reader/login.jsp>

Q 如果有急用圖書的需求，該如何申請？

圖書館建置「急用圖書資料優先處理系統」，並以教學用或學術性圖書資料優先處理，歡迎

校內師生多多利用，網頁路徑為：圖書館首頁→讀者服務→學生服務→急用圖書申請系統。

相關連結：http://ap2.lib.nchu.edu.tw/catalog_apply/applyform.asp

Q 在圖書館內要如何影印與列印資料？

1. 圖書館提供彩色影印機、黑白影印機供讀者影印、列印，其中 1 樓電腦檢索區為彩色影印機，另 B1F 興閱坊、1、2、3、5 樓影印室提供黑白影印機，歡迎您多加利用。費用說明如下：

(1) 黑白：A4、B4 每張各 1 元，A3 每張各 2 元。

(2) 彩色：A4、B4 每張各 5 元，A3 每張各 10 元。

2. 圖書館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提供悠遊卡影印扣款服務，您可使用悠遊卡在上述地點的影印機直接影印或列印（悠遊卡內金額需儲值 10 元以上始可使用）。
3. 若臨時忘記帶悠遊卡，請憑本人身分證件至 1 樓參考諮詢台辦理借用，影印完後再至參考諮詢台結帳。
4. 提醒您，當您在圖書館從事館藏各項圖書資源重製（影印、列印、掃描、複製等）行為時，請您留意圖書館館藏重製行為規定宣告之說明，切勿侵犯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Q 請問圖書館討論室、學習諮詢室、自習室何種身分讀者才可進入使用？

1. 圖書館自學空間（2~5 樓討論室、B1F 興閱坊之學習諮詢室及發表練習室、B1F 自習室）僅供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

讀者使用自學空間，請先上自學空間管理系統或以自學空間 APP 或於現場資訊站進行預約，並攜帶學生證或教職員工識別證靠卡進入。

3. 自學空間預約系統：<https://space.lib.nchu.edu.tw/>。

Q 請問本校學生如果學生證遺失補發中，如何辦理進入圖書館？

A 本校學生如遇學生證遺失補發中，需進入圖書館時，可至 1 樓借還書櫃台，並提供個人有效證件，即可換證入館。

Q 請問趕不及閉館前還書該怎麼辦？圖書館有設置還書箱嗎？

1. 圖書館設有還書箱，提供讀者於閉館時間還書。還書箱位於圖書館東側門入口處。
 2. 讀者擲入還書箱之圖書，其歸還日期以擲入還書箱日期認定。請於次一工作日連上圖書館網頁查詢個人借閱紀錄或致電借還書櫃台洽詢，以確認還書手續是否完成。
 A 3. 其他相關使用規定請參閱：圖書館首頁→讀者服務→借閱須知→還書箱說明。
 相關連結：<http://www.lib.nchu.edu.tw/index.php/return>

Q 如果忘記讀者個人密碼時，該如何查詢？

您可有以下幾種查詢方式：
 1. 網路查詢：本校教職員及學生登入之密碼為興大入口密碼。若忘記密碼，建議登入興大入口，作密碼重設及啟用。興大入口相關問題請洽計資中心。
 A 2. 電話或臨櫃查詢：請電 2284-0291 轉 160 或 161 洽圖書館 1 樓借還書櫃台或親自到櫃台詢問。

Q 請問館藏地顯示為系所圖書室的圖書，要如何借閱？

1. 凡本校專任教職員工生欲借閱本校其他系(所)藏書者，得向圖書館 1 樓借還書櫃台辦理系(所)際聯合借書證。應數、化學、物理 3 個圖書室與總圖有連線，可逕以學生證或教職員證借書。詳細說明請參閱：圖書館首頁→讀者服務→借閱須知→到系所圖書室借書。
 A 相關連結：<http://www.lib.nchu.edu.tw/index.php/othrtbooks>。
 2. 相關辦證規定請參閱「系所聯合借書證借閱明」及「國立中興大學系(所)際圖書借閱辦法」。網頁路徑為：圖書館首頁→規則 / 流程表單 / 宣導→本館規則 / 流程表單→閱覽服務。
 相關連結：<http://www.lib.nchu.edu.tw/index.php/rule-propaganda/rule>

Q 請問如果想要借外校圖書館的書，要如何借閱？

1. 請攜帶學生證至圖書館 1 樓借還書櫃台辦理，包含雙邊互換借書證 23 單位、中部大學圖書館聯盟 25 校及臺綜大聯盟 3 校皆可辦理互借。
 A 2. 其他相關說明請參閱：圖書館首頁→讀者服務→借閱須知→到外校圖書館借書。
 相關連結：<http://www.lib.nchu.edu.tw/index.php/outside>

Q 請問惠蓀堂 1F 校史館開放時間為何？

1. 每週一、三、五 10:00~16:00；
 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不開放。
 A 2. 詳細參觀資訊請參閱校史館網頁，路徑為：圖書館首頁→校史館→參觀校史館→參觀資訊。
 相關連結：<http://archive.nchu.edu.tw/dist/visit.html>

Q 請問如果想要使用外校圖書館的館際複印與館際互借服務，要如何付費使用？

線上申請「館際互借 / 複印」有兩大服務平台可供利用：一為「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NDDS)，提供館際複印及圖書互借申請；另一為「國際快速館際合作文獻傳遞服務」(RapidILL)，提供西文期刊為主的複印申請。以下為兩服務平台之比較，相關申請資訊請參閱圖書館網頁，路徑為：

1. 圖書館首頁→讀者服務→學生服務→館際合作。
2. 圖書館首頁→常用服務→館際合作。

A

服務平台		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 (NDDS)	國際快速館際合作文獻傳遞服務 (RapidILL)
服務方式及項目			
特色		國內館際合作主要之服務系統	1. 快速取得圖書館未訂或缺期的期刊。 2. 不需另外申請帳密。 3. 不需填寫被申請館。
帳號密碼		首次使用需至 NDDS 首頁申請帳號	不需申請帳號、密碼，與興大入口帳密相同
帳號		身分證號 (英文大寫)	學號
密碼		自行設定密碼	學校單一簽入系統密碼
使用範圍	複印	包括期刊、圖書、會議論文、研究報告或博碩士論文等複印	西文期刊
	圖書互借	NDDS 合作館圖書互借	無
收費標準與借閱期間		依各校規定	每頁 3 元
優惠方式	複印	1. 六校快速館合： 向東海、逢甲、靜宜、中山醫大、中國醫大申請複印，每頁 2 元(限 40 頁以內)。 2. 臺綜大聯盟： 向成大、中山、中正申請複印，每頁 3 元。	1. 每頁 3 元，不另收服務費。 2. 若為本校「西文期刊評審小組」決議刪訂之期刊，透過 RapidILL 申請可免費提供。
	圖書互借	與靜宜、東海採互惠原則，每冊 50 元。	無。
取件、付費及還書		圖書館 1 樓參考諮詢台	
諮詢服務		歡迎上班時間 (週一 ~ 週五 17:00 前) 來電詢問 2284-0290 轉分機 141 館際合作	

Q 請問惠蓀堂 1 樓校史館開放時間為何？

1. 每週一、三、五 10:00 ~ 16:00；
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不開放。

A

2. 詳細參觀資訊請參閱校史館網頁，路徑為：圖書館首頁→校史館→參觀校史館→參觀資訊。
相關連結：<http://archive.nchu.edu.tw/dist/visit.html>

Q 如果有調閱特藏資料室圖書的需求，該如何申請？

1. 可至圖書館 1 樓參考諮詢台填單留下聯絡資訊，待資料調出後再另行通知到館閱覽時間與地點。
2. 圖書館 2 樓特藏展覽區已開放參觀，可於開放時間至 2 樓申請調閱資料，視圖書資料狀況可於當日申請，當日閱覽。
開放時間：每週二、四 10：00 ~ 16：00；
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不開放。
3. E-mail 申請：圖書館首頁→關於本館→業務職掌→校史館組→陳小姐。

Q 可否自行攜帶視聽資料到多媒體中心使用？

- A 在多媒體中心內，讀者僅可觀賞中心內所典藏且已獲得公開播放授權的視聽館藏，不可自行攜帶影片前來觀看。

Q 多媒體中心的視聽資料一次可以借幾片？借期多長？可以續借嗎？

- A 專兼任教師、研究人員以 5 件為限，借期 7 日，不可續借；學生、助教、職員、研究助理、技工友以 2 件為限，借期 5 日，不可續借。

Q 多媒體中心的視聽資料可以在 1 樓櫃台歸還嗎？

- A 視聽資料在圖書館 1 樓借還書櫃台也可以借閱或歸還，但不可以投入還書箱。

Q 要如何借用桌遊？

- A 請至圖書館 3 樓多媒體中心桌遊區挑選桌遊後帶著外盒至櫃台登記借用，1 張學生證可借用 1 件桌遊，並限於多媒體中心館內使用。

Q 外借的視聽資料若不慎遺失或損壞怎麼辦？

- A 讀者如有遺失、偷竊、毀損館藏資料者，須負賠償責任。館藏資料賠償以購買與原資料內容完全相同者抵賠為原則。無法購得原資料時，按下列各款規定辦理：以該件（套）視聽資料註記之價格 3 倍賠償；如無法查得價格，外文資料每件以新臺幣 6,000 元，中文資料每件以新臺幣 2,000 元賠償。

Q 多媒體中心大團體視聽室該如何借用？

- A 大團體視聽室的借用請逕洽圖書館行政庶務室（聯絡電話：2284-0291 轉 115）。

❖ 興閱坊簡介

圖書館為提供學生一個自由討論且多元的學習空間，規劃地下室 1 樓之自習室，將傳統自習空間轉型為提供多功能服務的「學習共享空間」- 興閱坊，除了強化各項學習資源、資訊設備及服務，另結合教務處之學習促進輔導措施，支援學生各項課後學習活動，並增加開放討論、發表練習、數位學習、休閒閱覽及作品展示等多功能學習區域，提供活潑、多元的學習環境。

凡本校教職員工生可憑服務證或學生證進入興閱坊，並利用各項學習資源與服務，各項空間所提供的服務分別說明如下，歡迎本校師生多加利用。

1. 知識吧：陳列具資訊性、知識性及主題性之軟性讀物，供學習之餘的放鬆空間。
2. 愛學區：提供電腦相關設備及學習資源，可進行數位學習、多媒體剪輯、資料查詢等。
3. 思風區：提供小組自由開放討論，進行腦力激盪。
4. 悅讀區：提供軟性讀物與期刊的閱讀空間。
5. 學習諮詢室：由教務處教發中心安排學習輔導小老師，提供學習諮詢。
6. 發表練習室：提供學生簡報練習空間或者小型表演活動，培養學生的表達技巧。
7. 創藝區：供學生展示靜態藝術創作。



知識吧

悅讀區

愛學區

思風區

學習諮詢室



興閱坊實景

* 開放時間：

1. 學期中：

(1) 週一至週五：08：30~21：30。

(2) 週六、週日：09：00~17：00。

(3) 國定假日不開放。

2. 寒暑假期間：開放時間另訂。

3. 遇有特殊情況時，圖書館得於事先公告後，變更開放使用時間。

* 服務電話：2284-0291 轉 164

* 閱閱坊網頁：<http://lc.lib.nchu.edu.tw/Html/main.asp>

❖ 閱讀窩

圖書館為提升空間使用效率及讀者服務品質，滿足全校師生多元學習與研究需求的理想環境，於圖書館 2 樓東北角進行空間精進改造，此空間整體以流動弧形風格設計，增加柔軟與趣味想像，並創造視覺起伏變化，採用活力優雅的紅橘色彩，與木造溫潤材質相呼應，使空間更具創意、舒適與多元，期盼師生在此空間像是窩在心中舒適的角落一般怡然暢快。



圖書館 2 樓閱讀窩平面示意圖

閱讀窩以「知識的六角形」為主軸，設計主題常態書展空間，展示「人文素養」、「科學素養」、「溝通能力」、「創新能力」、「國際視野」與「社會關懷」此六大主題圖書，呼應本校教育目標，培養自我基礎知識如同蜜蜂建造的六角形蜂窩一般，穩固且踏實，並善於合作；「雜誌風潮」則精選圖書館最熱門之雜誌集中展示；同時，閱讀窩也提供展示空間借用服務，歡迎各系所及學生社團踴躍申請借用。

圖書館經由 2 樓閱讀窩的改造，讓大家發現圖書館有更多的可能性，圖書館不只是 K 書中心，更是激發創意、引領主動學習、合作討論、展示技能與知識成果的園地。

* 閱讀窩服務電話：04-2284-0291 轉 216

* 閱讀窩網頁：<http://nchulib-readingcorner.weebly.com/>



閱讀窩實景

❖ 特藏展覽區簡介

特藏資料室於 2005 年 9 月 21 日圖書館新館落成啟用後成立，主要收藏本校前身（日據時期之農林專門學校與台北帝國大學的附屬農林專門部）所遺留下來農學、林學、農藝化學、南洋資料、自然科學、哲學、文學、語言學等圖書、期刊及手抄本畢業論文等文獻資料。其中大約七成為日據時期日文及外文文獻，而三成為戰後 1960 年代以前的中文文獻。

特藏資料室因所收藏資料珍貴，不對外開放閱覽。另開設 2 樓特藏展覽區展示部分史料與專題，歷經一年多的休館後，於 2018 年 4 月重新開放參觀，全新的陳列空間、四大展覽主題林立，歡迎本校師生多加利用。

1. 印象之外：說到「印」，你會想到什麼？大、小、方、圓，形態各異的印章，篆、隸、行、楷，字體不同的朱色印文，印是有形有色的，在印的表象之外，你是否曾想過什麼呢？讓我們一起來想想...
2. 卒業報文：日治時期學生所寫畢業論文，型態為「全手抄本」，主要以臺灣農業主題為研究中心，其主要涵蓋範圍有臺灣植生、土壤、運輸技術、市場調查等。
3. 特藏書：邀請歷史學系老師不定期推出專題特展，介紹特藏圖書特色，本期展示「養鷄日本」、「河泊森林期刊」。
4. 簽名書：你簽名嗎？想過如何簽出具有特色的簽名嗎？是否習慣於閱讀前、閱讀後，留下自己的題字或註記？圖書館邀請您跨越時空一起來見證每個作者的簽名時刻！
5. 陳千武先生專區：展示部分陳千武先生藏書及其手稿，讓大家一窺文學大師的風貌與風骨。





特藏展覽區實景

＊ 開放時間：

1. 每週二、四 10：00～16：00。
2. 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不開放。
3. 遇有特殊情況時，圖書館得於事先公告後，變更開放使用時間。

＊ 服務電話：2284-0291 轉 221、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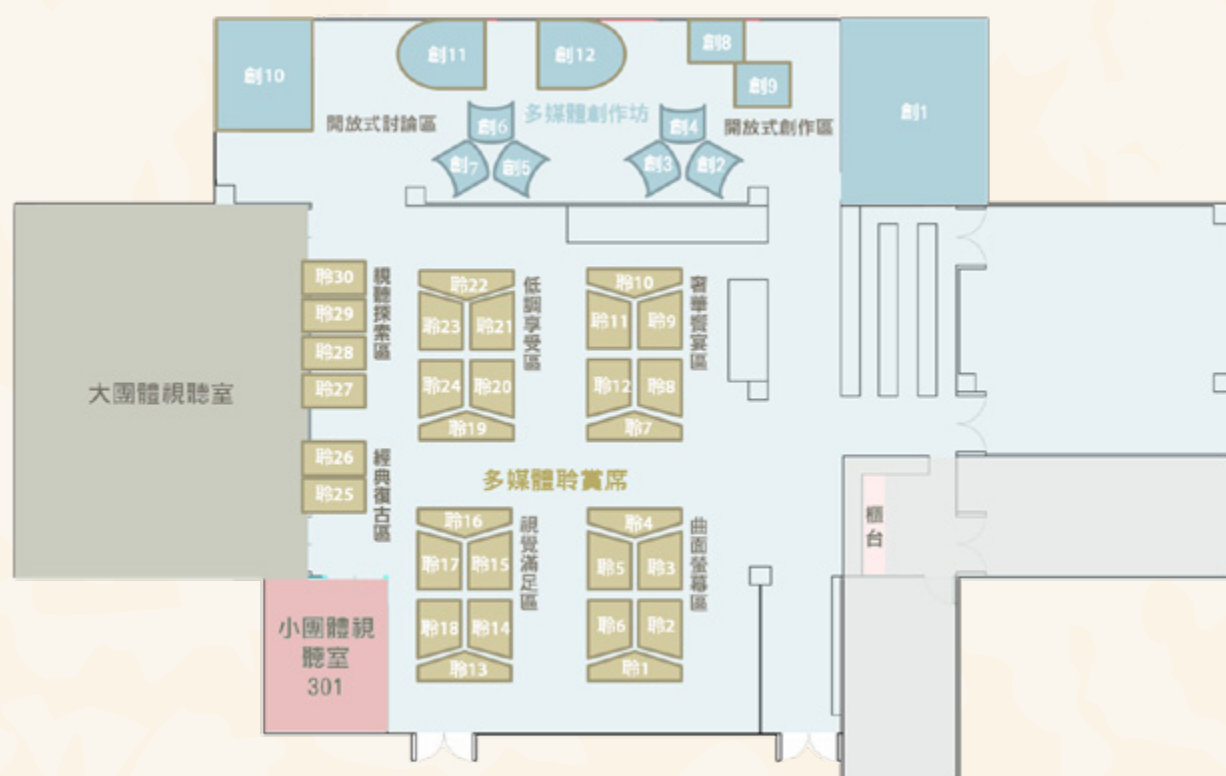
❖ 多媒體中心簡介

為支援本校師生教學、研究、學習、課業討論及正當休閒等需要，圖書館設有多媒體中心，服務宗旨為廣泛蒐集、整理國內外具教育性與知識性之各類視聽資料、桌遊及科技探索等非書產品，同時擁有優良的相關設備空間，以提供全校師生使用。

多媒體中心從 94 年 9 月新館落成以來，頗受讀者喜好也獲得佳評。98 年 12 月起開始提供全校師生依規定外借影片出館，更在 107 年 10 月正式引進可以支援手機及平板電腦播放的「公共電視教育影音公播網」，不僅擴展視聽資料的廣度深度，也讓視聽資源在校內外皆可使用，而能享受不受時空限制之視聽服務。

目前，多媒體中心區設有「多媒體聆賞席」、「大團體視聽室」、「小團體視聽室」及 103 年底轉型的「多媒體創作坊」等空間。為持續優化各項空間設備及提昇多媒體資源的多樣性，自 108 年起，圖書館全力推動多媒體設備優化計畫，並於第一階段完成大團體視聽室增階工程及多媒體聆賞席設備優化。「多媒體聆賞席」經升級後，依設備功能區分為曲面螢幕區、奢華饗宴區、視覺滿足區、低調享受區、經典復古區、視聽探索區等六區；而「多媒體創作坊」也設有開放式創作及討論席位，並支援數位影音編輯軟硬體設備，歡迎大家多多利用自學空間預約系統搶先預約席位，一起來享用豐富的多媒體資源。

各區域簡介如下：



1. 多媒體聆賞席 01-30

數位創作區共 1 間，提供各式數位影音編輯軟硬體，包括電容式麥克風、4 軌樂器訊號阻抗匹配器、錄音用耳機、錄音剪輯系統工作站、影像編輯軟體 EDIUS、數位音訊編輯軟體 CU-BASE、數位音混音機 X32 等設備，以支援師生進行數位錄音創作及線上數位錄音教學。



2. 多媒體創作坊 01

數位創作區共 1 間，提供各式數位影音軟硬體編輯設備，包括電容式麥克風、4 軌樂器訊號阻抗匹配器、錄音用耳機、錄音剪輯系統工作站、影像編輯軟體 EDIUS、數位音訊編輯軟體 CUBASE、數位錄音混音機 X32 等設備，讓同學進行數位錄音創作及線上數位錄音教學。



3. 多媒體創作坊 02-07

影音剪輯工作站共 6 席，電腦搭配雙螢幕並提供 Photoshop、illustrator、Dreamweaver、Premiere、EDIUS、威力導演等軟體，以支援本校師生進行各式多媒體創作、數位設計與影音剪輯。同時，也歡迎學生利用此區進行電腦技能課程、語言學習、圖書館利用教育或報告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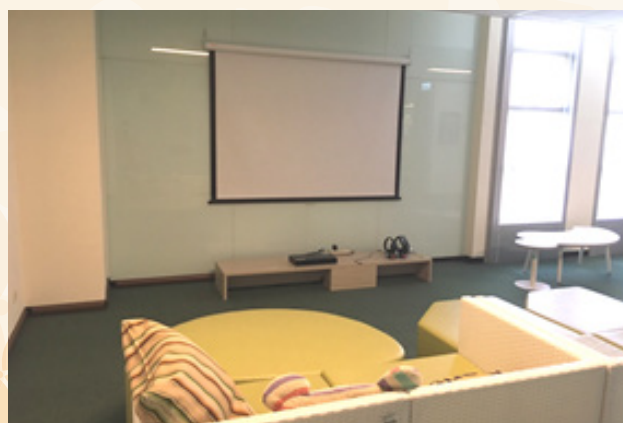
4. 多媒體創作坊 08

共 1 席，提供 43 吋螢幕及藍光播放器，除觀賞影片外，大螢幕也支援外接筆電、平板或手機，方便師生進行課業與學術交流討論。



5. 多媒體創作坊 10

共 1 席，提供 100 吋螢幕配搭 3D 播放設備、3D 眼鏡及無線耳機，除了可以播放 3D、藍光及一般影片外，也提供玻璃白板等設施，以支援師生進行課業討論與學術交流。



6. 多媒體創作坊 11-12

提供 2 席溫馨沙發聆賞區搭配藍光設備、無線耳機，讓本校師生觀影體驗再升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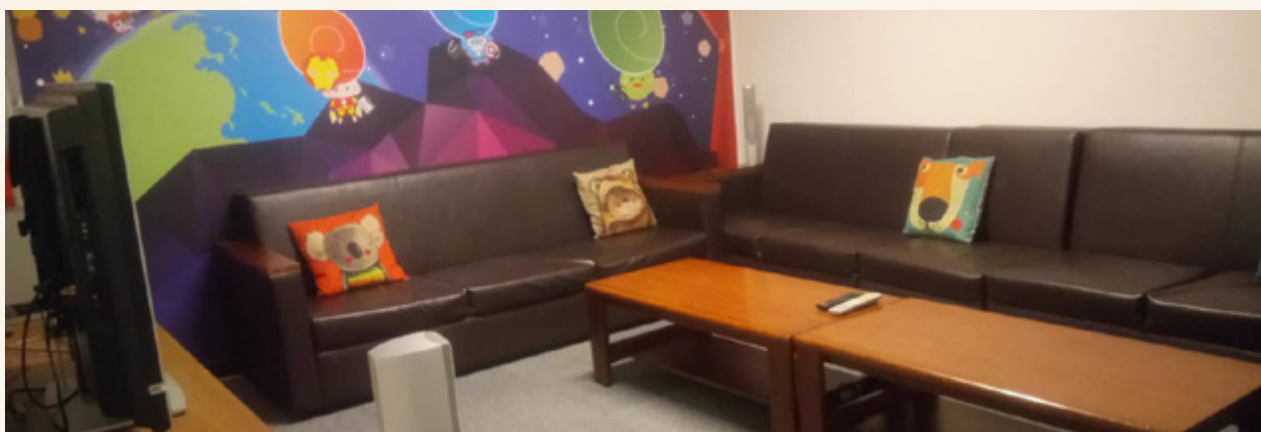
7. 大團體視聽室

共 1 間，可容納 80 人並提供 210 吋大螢幕，可支援講座、訓練課程或影片欣賞。



8. 小團體視聽室

共 1 間，可容納 10 至 15 人。提供 3 人以上團體使用此空間欣賞影片或玩桌遊。



- * 開放時間：1. 週一至週五：10：00~21：00。
- 2. 週六、週日：10：00~17：00。
- 3. 國定假日不開放。
- 4. 寒暑假期間：開放時間另訂。
- 5. 遇有特殊情況時，圖書館得於事先公告後，變更開放使用時間。

* 服務電話：2284-0291 轉 315

* 多媒體中心網頁：<http://www.lib.nchu.edu.tw/index.php/nchu-media>

☆語言中心

❖常見問題

Q：請問大一英文怎麼選課？

A：108學年度起「大一英文」採分級上課，不開放網路加選，請同學參考「大一英文修課要點」，並依下表說明選課：

108 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新生、轉學生、復學生	分級上課，統一由語言中心依學測或指考英文科成績進行編班，於通識預選前灌檔，請自行檢視課表。
重補修生	不分級，請同學衡量自身英文程度，於權限加選期間至語言中心辦理加選。

※ 更多大一英文選課說明，請參考「選課作業須知」通識課程 - 大一英文篇 Q&A 或語言中心網站。

Q：如何辦理「大一英文」課程抵免？

A：若英文能力已達下列各項標準之一者，可申請抵免大一英文，請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結束之前 (108/9/9-108/9/20)，攜帶學生證及英檢考試成績單或成績證書正本向語言中心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詳請參閱「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大一英文抵免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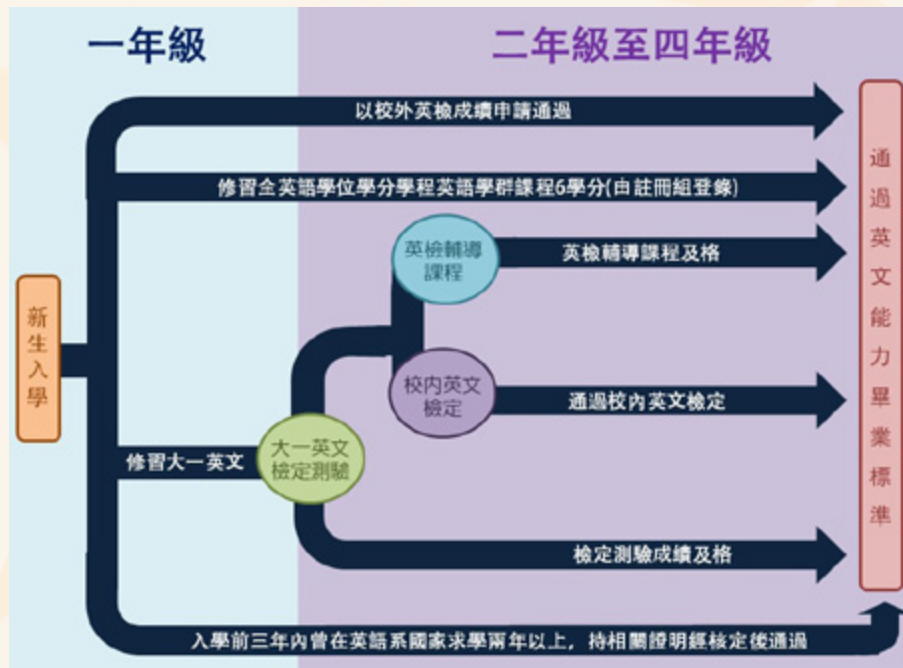
1.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78 分 (含) 以上。
2. 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6 級 (含) 以上。
3.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 FCE (含) 以上。
4. 多益測驗 (TOEIC) 785 分 (含) 以上。
5.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 (GEPT) 中高級複試 (含) 以上。
6. 近三年內曾在英語系國家求學兩年以上，持相關證明經語言中心核定者。

Q：本校的英文能力畢業標準 (英文畢業門檻) 為何？

A：依據「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第 3 條規定，達到下列英文能力檢核標準者，即通過本校英文能力畢業標準。(其他通過方式依同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1. 本校英文能力檢定考試及格 (大一英文檢定測驗或校內英檢)。
2.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523 分 (含) 以上。
3. 托福電腦測驗 (TOEFL CBT) 193 分 (含) 以上。
4.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69 分 (含) 以上。
5. 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5.5 級 (含) 以上。
6.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 PET (含) 以上。
7. 多益測驗 (TOEIC) 670 分 (含) 以上。
8.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 (含) 以上。
9. 其它經教育部認定之證照種類，測驗標準均需等同於中高級初試 (含) 以上。

※ 本校英文能力畢業標準通過流程圖請參考下圖：



Q：如何選修英文能力檢定輔導課程？

A：此課程為3學分之課程，但修課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通過此課程即通過英文能力畢業標準：

1. 選課條件：限符合「國立中興大學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之學士班學生，並參加過校外、校內英檢或大一英文檢定測驗（後測）至少一次且成績未達畢業標準之大二（含）以上之學士班學生修習（不含外文系、國農學程）。
2. 選課方式：依照初選及網路加選時間自行選課，並由語言中心進行資格篩選，資格不符者請配合通知退選。

Q：語言中心可提供哪些關於英外語學習的資源？

A：同學若想增進自己的英外語能力，語言中心備有各項免費的學習資源，同學們可以在未來大學四年多加利用：

1. 數位學習坊：本校學生可至數位學習坊使用數位學習資源，並為每位新生開設 Live-ABC 英文學習網帳號。
2. 英語諮詢室：提供全校學生英外語諮詢服務，包括大一英文課後輔導、多益等校外英檢輔導及其他與英外語學習相關之諮詢服務。
3. 外語工房：由本校外籍生擔任主持人的全英外語互動環境，藉由有趣的主題及活動，促進英外語學習動機及協助提升英語溝通能力。
4. 英外語圖書閱讀區：英外語學習書籍、最新英外語學習雜誌內閱之服務。

二、獎助學金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 助學資訊



<http://www.osa.nchu.edu.tw/osa/laa/stable.html>，提供各類學生助學資訊
(興大首頁 → 行政單位 → 學務處 → 生活輔導組 → 助學資訊)

Q：學生家庭突發急難救助變故，如父母失業、死亡或其他重大疾病或傷害致發生就學困難時，學校有何急難補救措施？

- A：**
1. 依本校「學生急難慰助金申請要點」規定，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生輔組提出申請。
 2. 依「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之規定，於事發 3 個月內，向生輔組提出急難慰問金之申請。

Q：家境清寒的同學，無力負擔學雜費、住宿費及書籍費等等，是否可以辦理就學貸款？何時辦理？向那個單位申請？

- A：1. 申請就學貸款資格，依家庭年所得分為三類：
- (1)114 萬元以下，在學期間免付利息。
 - (2)114 至 120 萬元在學期間付半額利息。
 - (3)120 萬元以上且有 2 位以上子女讀高中以上者，自撥款日起按月付全額利息。
2. 申辦期間於前一學期之期末公告於學校網站，亦可查閱學校行事曆。
3. 本校受理單位：學務處生輔組（惠蓀堂二樓）電話：04-22840224。

Q：生活助學金是什麼？如何申請？

A：生活助學金是為校服務獎助學金非工讀，故無勞健保與最低時薪規定，而是由指導員依學習生表現決定是否給予獎助學金。若您的目的是工作賺錢而非學習，請勿申請。

項目	生活助學金
申請資格	<p>一、具有本校學籍者可申請，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考量。</p> <p>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休學、退學及轉離本校者。 (二) 就讀本校推廣教育班、在職班、學分班、產業碩士專班與遠距教學者。 <p>三、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者，可申請保障名額，保障名額人數依該年度經費決定。保障名額以家庭年收入較低者優先，若遇家庭年所得相同者，以學業成績較高者優先，不具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不得申請保障名額。</p> <p>四、前開家庭年所得之應計列人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 (二) 若學生配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離異、失聯、家暴困境或服刑等情事者可不計列。
申請方式	<p>◎一般名額：請至興大入口 - 學務資訊系統 - 助學資訊 - 生活助學金系統申請，線上申請完成，待學習單位通知。</p> <p>◎保障名額：每年 10 月份申請下年度生活學習生，請至興大入口 - 學務資訊系統 - 助學資訊 - 生活助學金系統申請，待線上申請完成，請於 5 日內檢附家庭所得證明 (學生與父母)、全家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前學校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僅轉學生與新生必備) 至生輔組，查驗後歸還資料。</p>
錄取方式	<p>◎一般名額：由學習單位自行通知。</p> <p>◎保障名額：由生輔組分發，因名額有限，以家庭年收入較低者優先核給。</p>
有效期間	核准年度 1 月至 12 月；第一學期畢業生服務學習期限為 1 月 31 日，第二學期畢業生服務學習期限為 7 月 31 日。
申請時間	<p>◎一般名額：隨時可申請，但需等待學習單位有出缺時，才進用。</p> <p>◎保障名額：每年 10 月份申請下年度生活學習生。</p>
學習時數	每週學習時數 8 小時，1 個月不超過 30 小時，學習單位以一單位為限。
金額	每月固定 6 千元

Q：助學功德金是什麼？如何申請？

- A：1. 申請者應本著自助助人助的方式，請先申請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貸款後，若生活需求尚有不足之部分，始得申請本助學金。獲本助學金者，應於畢業後就業時，視個人能力回饋原受贊助金額，以使本助學金得以永續，造福更多的清寒學子。
2. 申請方式：每學期開學初，請上網查詢收件日期。(興大首頁 → 行政單位 → 學務處 → 生活輔導組 → 最新消息 → 校內獎助學金) <https://www.osa.nchu.edu.tw/osa/laa/index.html>

Q：興翼獎學金是什麼？如何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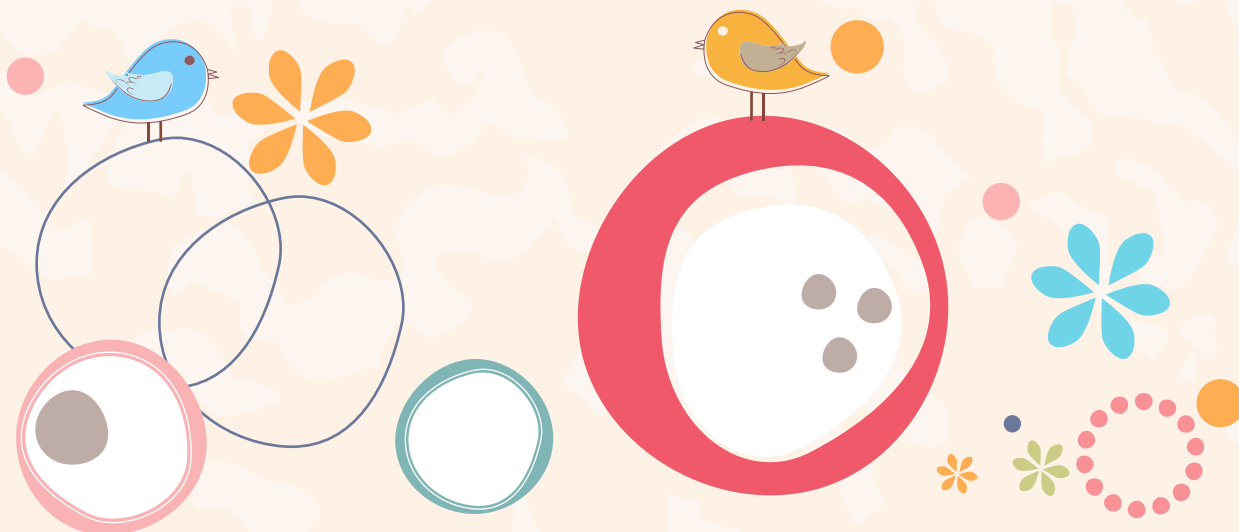
- A：1. 本校為鼓勵經濟弱勢大一新生安心就學，激發向上精神，特設立興翼獎學金。
2. 申請方式：申請人請依生活輔導組公告，於九月底前填寫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送交生活輔導組彙整提請審查委員會審查，請上網查詢收件日期。(興大首頁 → 行政單位 → 學務處 → 生活輔導組 → 最新消息 → 校內獎助學金) <https://www.osa.nchu.edu.tw/osa/laa/index.html>

Q：本校學生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條件為何？

- A：1. 適用對象：本校學士班(包括進修學士班)在學學生，不包括碩士班、博士班或年齡滿二十五歲之學生。
2. 申請時間、辦理方式、審核及撥款：
- (1) 申請人應於事情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向生輔組提出申請。
 - (2) 轉送教育部指定之學校辦理初審。
 - (3) 教育部複審撥款後，辦理撥款轉發事宜。

※ 各項獎助學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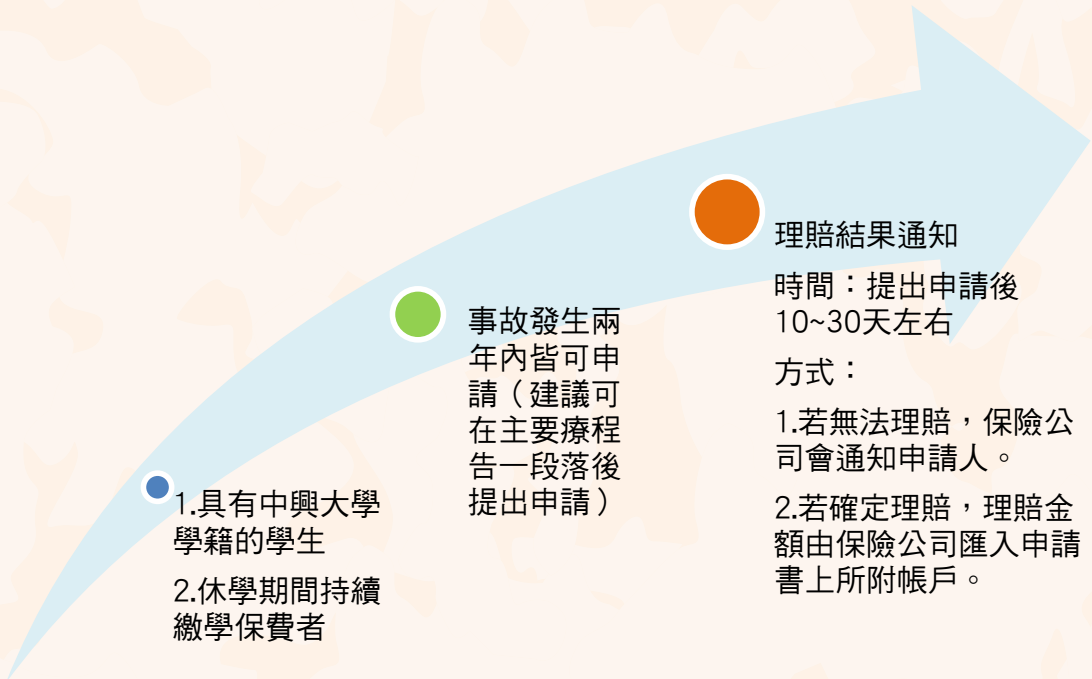
1. 各項校內外獎學金公告與申請辦法，請上網查詢(興大首頁 → 行政單位 → 學務處 → 生活輔導組 → 獎助學金) <http://www.osa.nchu.edu.tw/osa/laa/scholarship.html>
2. 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請上網查詢(興大首頁 → 行政單位 → 學務處 → 生活輔導組 → 獎助學金 → 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http://www.osa.nchu.edu.tw/osa/laa/scholarship/scholarship.html>



❖ 學生團體保險理賠

Q：哪些人可以申請學生團體保險？

A：



Q：事故類型及申請理賠所需檢附資料

A：

Type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車禍意外 2. 運動意外 3. 其他意外 4. 手術、住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 2. 診斷證明書（正本為佳，影本須加蓋醫院章） 3. 醫療費用收據及明細單（正本為佳，影本須加蓋醫院章） 4. X光片（骨折） 5. 存摺影印本（局號、帳號、戶名需清楚）
-------	---	--

Type2	初次罹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 2. 診斷證明書（正本為佳，影本須加蓋醫院章） 3. 醫療費用收據及明細單（正本為佳，影本須加蓋醫院章） 4. 病理組織報告（初次申請需檢附） 5. 存摺影印本（局號、帳號、戶名需清楚）
	癌症住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 2. 診斷證明書（正本為佳，影本須加蓋醫院章） 3. 醫療費用收據及明細單（正本為佳，影本須加蓋醫院章） 4. 存摺影印本（局號、帳號、戶名需清楚）

Type3	重大疾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 2. 診斷證明書（正本為佳，影本須加蓋醫院章） 3. 醫療費用收據及明細單（正本為佳，影本須加蓋醫院章） 4. 相關檢驗或病理切片報告 5. 存摺影印本（局號、帳號、戶名需清楚）
-------	------	--

Type4	殘廢給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 2. 殘廢診斷證明書（正本為佳，影本須加蓋醫院章） 3. 醫療費用收據及明細（正本為佳，影本須加蓋醫院章） 4. 存摺影印本（局號、帳號、戶名需清楚）
-------	------	---

Type5	身故給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 2. 死亡證明書 3. 除戶戶籍謄本 4. 法定繼承人系統表 5. 存摺影印本（局號、帳號、戶名需清楚）
-------	------	---

※ 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

1. 網址：<http://www.osa.nchu.edu.tw/osa/laa/insurance.html>
2. 請上網下載或親至生輔組領取（未滿 20 歲者，須加法定代理人簽章）

Q：當學生在休學及因故未能畢業延長修業期間應否繳交學生團體保險費？

A：1. 權益須知：

- (1) 休學生參加學生團體保險為您重要個人權益，敬請謹慎考量是否參加。
逾期未繳費參加者，休學期間如因疾病或意外事故，導致身故、殘廢或接受醫療時，皆無法向學校與保險公司申請理賠給付。
 - (2) 如選擇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者，除學校不予補助外，並須簽署放棄投保切結書，未成年（未滿二十歲）者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署。
 - (3) 休學生與延畢生於持續休學期間與延畢期間應主動續繳學生團體保險費，以維護自身權益，逾期未繳者，需自負責任。
2. 繳費時間：每年 9 月與 2 月（上、下學期）開學繳費截止日前繳費，確定日期依教務處行事曆為準。
3. 繳費方式：
- (1) 以現金（即當期學生團體保險註冊繳費單金額）至出納組繳費。
 - (2) 至郵局以匯票方式繳費（抬頭註明「國立中興大學」）。
匯票請以掛號寄至：國立中興大學生活輔導組（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郵寄時，請附上回郵信封並於信件內註明：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姓名、學號與投保學期。
 - (3) 生輔組收件後將協助轉交出納組開立收據；並將收據寄回給學生留存。

❖ 高教深耕 - 提升高教公共性弱勢學生扶助獎勵

Q：什麼是弱勢學生扶助獎勵？

A：高等教育是促進社會垂直流動的重要機制，本校為實踐社會正義，發揮教育促進社會階級流動之正向功能，提供課業力輔導、就業力輔導、領導力輔導、生活力輔導及國際力輔導等多元輔導機制，以「學習取代工讀」方式使同學安心向學。

Q：申請弱勢扶助獎勵須具備什麼資格？

A：弱勢學生申請資格為具有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 低收入戶學生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3.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4.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5. 原住民學生
6.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7. 三代家庭第一位上大學且家庭年所得總額七十萬元以下者
8. 新住民學生

Q：弱勢扶助獎勵有哪些申請項目？可以獲得多少扶助獎勵金？

A：

輔導類別	輔導項目	扶助獎勵
課業力輔導	課業學習落後輔導	生活補助費每月 3,000 元 課業學習獎勵金每科 3,000 元
	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導	生活補助費每月 2,000 元 課業學習獎勵金每科 3,000 元
就業力輔導	就業職能活動學習輔導	學習獎勵金 3,000 元
	取得專業證照輔導	專業證照報名補助費最高 7,000 元 專業證照取得獎勵金 2,000 至 10,000 元
	實習輔導	實習獎勵金每月至多 16,000 元
領導力輔導	校內活動學習輔導	獎助金每日 1,500 元
	社會服務學習輔導	學習活動獎助金 6,000 元 出隊服務獎勵金 3,000 元至 10,000 元
	住宿服務學習輔導	住宿服務學習獎勵金 10,000 元
生活力輔導	賃居生活輔導	賃居補助金每月 2,000 元
	住宿生活輔導	住宿補助金每學期 2,000 元
國際力輔導	國際交流輔導	學習獎勵金 80,000 元

詳細資訊請參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 完善弱勢學生協助機制專區」或加入臉書社團。



搜尋社團「與未來 Bright Future」



關注「完善弱勢學生協助機制專區」



☆師資培育中心

❖ 師資培育獎學金申請

1. 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核發師資生獎學金，名額依教育部公布為限，每學年甄選一次。
2. 獎學金金額：每人每月新臺幣 8,000 元，自錄取次月起請領，除教育部及本校另有規定外，至該學年度結束為原則。
3. 獎學金甄選流程依每學年師資培獎學金甄選簡章為依據。

❖ 師資培育助學金申請

1. 修讀教育學程學生，可申請助學金，一年十個月，每月 \$4,000，共核發 \$40,000。領取助學金之同學依教育部規定，需參與服務學習一年約 266 個小時。
2. 助學金申請表請至師資培育中心網頁→相關法令→師資培育中心法規→獎學金，參考網址：<http://www.educ.nchu.edu.tw/zh-tw/regulation>
3. 申請期間：每年 7 月至 9 月。
4. 教育學程新生有意願申請者，請於每年申請期間繳交獎學金申請表及相關附件至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社管大樓 9 樓 908 室）。

❖ 教育學程

教育學程申請作業（每年三月）請參考網址：

<http://www.educ.nchu.edu.tw/zh-tw/education>（中興大學首頁→行政單位→師資培育中心→業務類別→教育學程）



三、兵役

☆學務處 教官室

❖ 院系輔導教官

請參閱學校網站：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教官室／人員執掌

https://www.osa.nchu.edu.tw/osa/arm/staff_detail.html

❖ 兵役問題

Q：如何辦理緩徵？

A：依兵役法規定申請緩徵之學生，學校應依學生戶籍地分別繕造申請緩徵學生名冊，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19歲-33歲未服役之新生、轉學生、復學生、延畢生、降級轉系生、學士逕讀碩士生及碩士逕讀博士生，於入學時請逕至教官室網站下載「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兵役調查表」，填妥後於開學前郵寄或親自繳交至教官室統一辦理緩徵。

Q：在學期間接獲徵集令應如何做？

A：在學期間接獲徵集令時，由學生攜帶徵集令影本及填妥之「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申請暫緩徵集用證明書」(以下簡稱暫緩徵集證明書)至教官室，經承辦人確認核章後，由學生將暫緩徵集證明書連同徵集令繳至戶籍地公所兵役業務承辦人即可。此暫緩徵集證明書可逕至教官室網站下載。

Q：無須服役者應注意哪些事項？

A：19歲-33歲之役男在學期間，若經體檢結果判定為免役之體位時，應將兵役單位核發之「體位證明書」影本繳交至教官室辦理登記。

Q：如何辦理儘後召集？

A：已服役具後備軍人身份之新生、轉學生、復學生、延畢生、學士逕讀碩士生及碩士逕讀博士生，於入學時請逕至教官室網站(點選「學生兵役」)下載「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兵役調查表」，填妥後於開學前郵寄或親自繳交至教官室統一辦理儘後召集。

Q：在學期間接獲後備軍人教育(勤務、點閱)訓練召集令應如何做？

A：在學期間接獲後備軍人教育(勤務、點閱)訓練召集令時，由學生至行政大樓一樓列印在學證明並經註冊組核章後，由學生將此證明文件連同召集令繳至戶籍地後備指揮部即可。

Q：日間部學生、進修部學生及僑生各應向哪一單位洽詢兵役問題？

A：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請至學務處教官室(惠蓀堂二樓)洽詢電話 04-22840653 僑生請至僑輔室(惠蓀堂三樓)洽詢電話 04-222840243。

❖ 國防教育課程役期折抵

Q：國防教育課程折抵役期規定及如何辦理？

- A：1. 本校國防教育課程每學年開設 5 門，修習成績合格者，每門課程得折減 2 日，至多得折減軍事訓練 10 日。
2. 同等學制修習之國防教育課程折減常備兵役現役或軍事訓練，以一次為限，因故重（復）修者，不得重複折減。
3. 作業方式：先至註冊組申請歷年成績單，攜帶成績單至教官室辦理。

❖ 國防教育課程修課規定

Q：修習國防教育課程之規定及如何選課？

- A：國防教育課程列入通識課程「法律與政治學群」，修習課程無學制之限制，每一課程每週上課 2 小時。作業方式依通識教育中心選課規定辦理。

❖ 志願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

Q：如何取得志願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報考資訊？

- A：教官室會將國防部志願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報考訊息公布於教官室網頁（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教官室→志願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另國軍各類考選報考資訊，可逕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 (<http://rdrc.mnd.gov.tw>) 下載，或至各地區招募站索取；或電洽 0800-000-050 免付費專線洽詢。



四、居住安全

☆學務處 住宿輔導組

❖ 學生宿舍作業須知

Q: 男(女)宿服務時間?

A: ㊟ 女宿服務中心:

學期間 - 週一至週五早上 8:30~21:00 (中午 12:30~13:30 休息)

寒暑假 - 週一至週五早上 8:00~17:00 (中午 12:00~13:00 休息)

☎ 電話:(04)2284-0612

☎ 傳達室:(04)2284-0479

☎ 傳真:(04)2287-3583

㊟ 男宿服務中心:

學期間 - 週一至週五早上 8:30~21:00 (中午 12:30~13:30 休息)

寒暑假 - 週一至週五早上 8:00~17:00 (中午 12:00~13:00 休息)

☎ 電話:(04)2284-0473

☎ 傳達室:(04)2284-0475

☎ 傳真:(04)2287-5692

Q: 各類床位如何申請?

A: 欲申請床位請至學務處住宿輔導組網站查詢相關資料

<https://www.osa.nchu.edu.tw/osa/dorm/index.html>

Q: 寒(暑)假到了,我可以申請宿舍入住嗎?

A:

1. 寒假住宿事宜:自 106 學年度起,男女生宿舍大學部舊生區(另新生區需寒假延長住宿者,請於床位申請時點選寒假延長住宿選項)、研究所新舊生及寧靜樓層均實施寒假延長住宿政策,前揭住宿生寒假期間原寢住宿或放置個人物品,且一律均須繳交寒假住宿之費用(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宿舍借用管理要點收費),該寒宿費用將隨同上學期住宿費用一併繳付。未申請寒假延長住宿之大一新生區,須於公告時間內,依照男/女生宿舍服務中心所公告的時間內進行申請即可。
2. 暑假住宿事宜:有暑假住宿需求之全校學生,於公告時間內,依照男/女生宿舍服務中心所公告的時間內進行申請即可。暑假期間開放住宿條件:全校學生。

Q: 請問若要辦理退宿,要如何辦理?

A: 欲辦理退宿的學生請於住輔組網頁下載退宿申請表,至男/女宿服務中心辦理退宿手續,並攜帶相關文件。

檢附資料:1. 繳費收據。2. 學生證影本(若無,請準備身分證影本)。3. 本人存摺影本(未繳費者無須準備)

Q: 宿網要如何申請？

A: 連接網路線 → 開啟瀏覽器 → 依據指示輸入個人資料 → 重新開機。
 若有疑問可詢問男（女）宿網管同學或逕洽男（女）宿服務中心。
 女宿：各軒網管室：勤軒 209，樸軒 611、612，華軒 206，怡軒 208，誠軒 719
 男宿：各齋網管室：仁齋 1213，義齋 2213，禮齋 3212，智齋 4215，信齋 5217

Q: 宿網線路故障要如何處理？

A: 可至各軒、各齋網管室找網管同學處理。

Q: 宿舍硬體設施損壞，要如何處理？

A: 請至興大入口 → 學務資訊系統 → 學生宿舍 → 宿舍報修系統。

Q: 家人要寄信 (包裹) 到宿舍，請問要寄到哪裡？

A: 男生宿舍請寄到「國立中興大學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男生宿舍)」收；女生宿舍請寄到「國立中興大學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 295 號 (女生宿舍)」收
 (請註明學生姓名、系級、寢室號碼、聯絡方式)。

Q: 寒 (暑) 假到了，學校有提供服務可讓住宿生方便把行李寄回家嗎？

A: 為方便學生交寄寒（暑）假返鄉包裹，郵局或其他貨運公司會在學期結束前派員到男女生宿舍辦理學生包裹收寄服務。

Q: 如何辦理住宿生機 (腳踏) 車牌？

A: 請依男 (女) 宿服務中心規定申請。

Q: 室友作息時間太晚，如果想要早點休息，如何申請「寧靜樓層」？

A: 住輔組於 102 學年度實行學生宿舍寧靜樓層，有需要同學請於床位申請系統中勾選”寧靜樓層”選項，參加寧靜樓層床位抽籤，抽中入住者並須遵守以下公約。
 居於寧靜樓層者，寢室及公共區域應隨時保持安靜，不可吵鬧喧嘩。
 1. 24:00 關閉大燈。
 2. 凌晨 01:00~06:00 關閉網路及燈源 (含檯燈)。
 3. 24:00 之後如需讀書或使用網路必須至自習室使用。
 4. 考試週及前、後各一週取消以上之限制。
 為維護安寧，避免影響同學睡眠，沐浴、洗滌時間勿交談喧嘩，並應於 24:00 以前完成。

備註：1. 選擇申請寧靜樓層者不與同系同學同住。

2. 因寧靜樓層床位有限，大學部舊生於抽籤系統未抽中寧靜樓層者，列入寧靜樓層候補名單；大一新生則另安排一般床位。

☆學務處 教官室

❖ 校外租賃

Q: 如果要住在校外，有什麼租屋資訊嗎？

A: 可參考學務處教官室「租屋資訊網」

網址：<http://www.osa.nchu.edu.tw/osa/dorm/sys/modules/re/notice.php>

Q: 學校有提供租屋契約書給學生使用嗎？

A: 可參考學務處教官室「表格下載」

網址：<https://www.osa.nchu.edu.tw/osa/arm/rent.html#r06>

Q: 我跟房東租屋上的糾紛，該如何尋求支援？

A: 請學生攜帶租屋契約書等書面資料（如：繳費明細等），至教官室填寫「租屋糾紛紀錄表」，本室將詢問本校法律顧問相關之法律意見後，提供建議意見及協調處理。

❖ 校外租屋注意事項

本校學生宿舍床位有限，大部份同學在校外租屋居住，為避免「惡房東針孔攝影偷窺」、「假房東詐租金」等舊事重演，教官室在網站上特別設立「校外租賃」專區

<https://www.osa.nchu.edu.tw/osa/arm/rent.html>，提供師生線上查詢及參考，相關問題諮詢請洽教官室 (04)22870885。

如何選擇安全、便利、經濟居住環境，除了「看屋莫獨行」、「口說無憑要簽約」、「屋比三家不吃虧」等老生常談外，以下四點建議，提供各位同學參考。

1. 地點選擇：

- (1) 距學校近或選擇交通便利之處。
- (2) 四周環境寧靜、整齊，入夜後街燈明亮。
- (3) 周邊環境單純，無不良場所，如電玩、聲色等場所。
- (4) 該棟大樓內住戶單純、非龍蛇混雜之處。
- (5) 為了餐飲方便，附近宜有飲食店。

2. 安全設施：

- (1) 鋼筋水泥建築較佳，防火逃生、避難設施要齊全。
- (2) 室內水泥牆隔間較佳，木板隔間較不理想。
- (3) 有窗戶：通風、光線良好。
- (4) 電源配線良好無亂接情形，並特別注意有無針孔攝影機等侵犯隱私器具之裝設。
- (5) 各樓層樓梯間暢通，無堆置物品，影響通行。
- (6) 頂樓加蓋之違章建築不宜租賃。

3. 生活管理：

- (1) 該棟大樓有門禁安全管制較佳。
- (2) 管委會訂有生活（管理）公約，有專人管理者較佳。

4. 租賃契約注意事項：

- (1) 簽契約看清楚，瞭解內容，並確認屋主或受託人身份，防範受騙。
- (2) 契約日期起迄要寫清楚、完整。
- (3) 租金金額用國字大寫，繳款請房東簽收，兩個月一期為原則。
- (4) 水電費、瓦斯費、大樓管理等費用，如何繳交應註明清楚。
- (5) 押金金額不宜超過兩個月租金，期約滿，押金退還方式要註明清楚。
- (6) 租賃房屋有義務維護房屋安全，內部損壞應通知房東處理。
- (7) 房東擁有租屋鑰匙，若要察看應事先通知，不可擅自進入，此點應在契約註明，以維護個人隱私與安全。
- (8) 契約書甲乙雙方姓名、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等應完整，以保護雙方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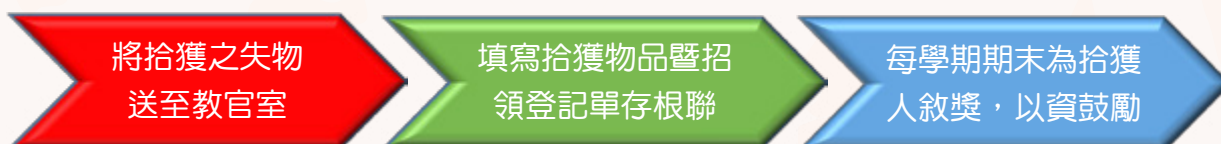
教官室另外提供租屋小手冊供同學下載，網址如下：

<https://www.osa.nchu.edu.tw/osa/arm/rent.html#r02>

❖ 物品遺失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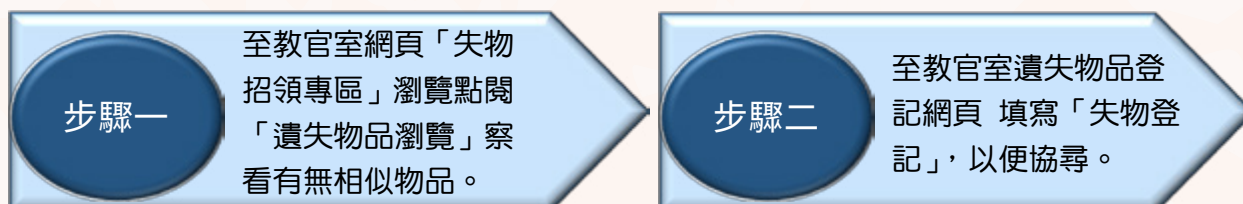
Q：拾獲失物如何處理？

A：



Q：遺失物品怎麼辦？

A：



Q：在「遺失物品瀏覽」網頁發現疑似己身丟失物品如何處理？

A：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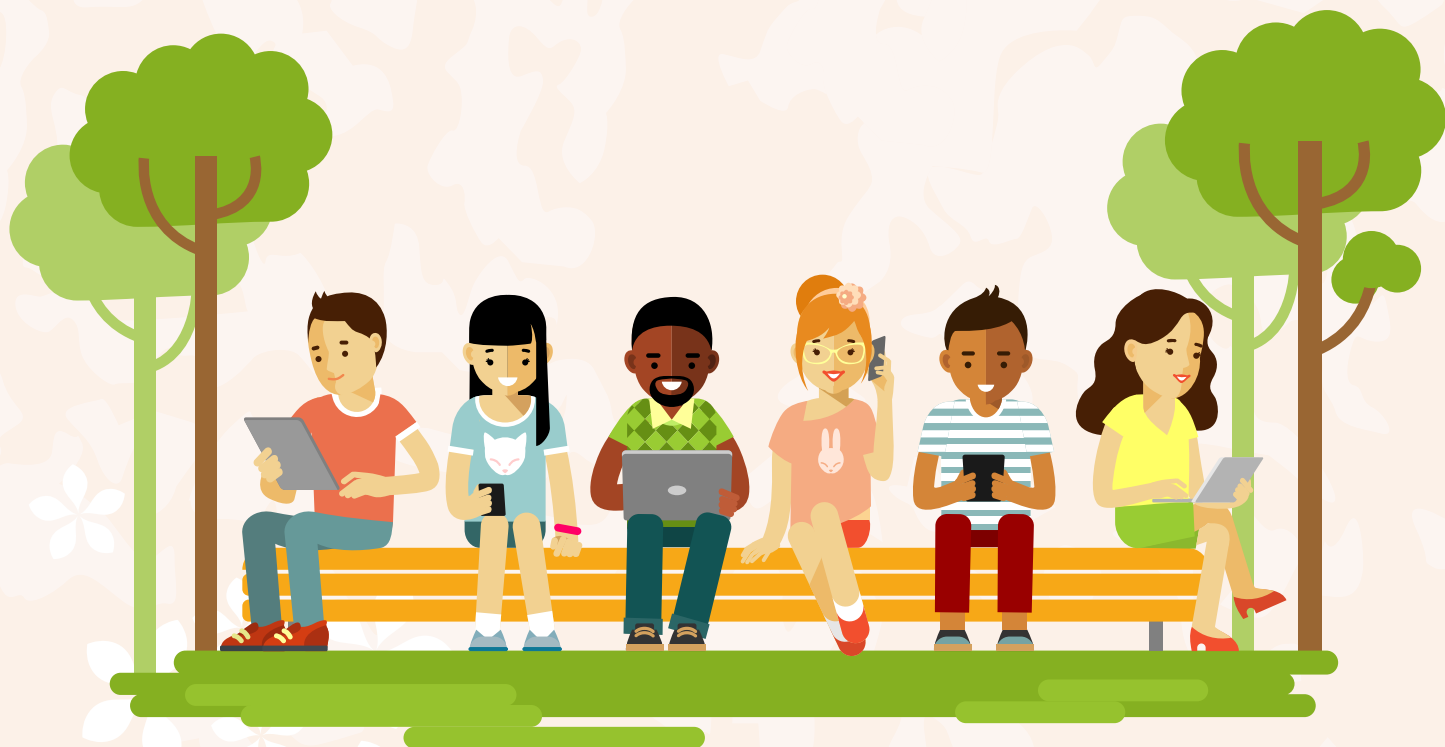
1. 若認領人非所有人本人，此認領人須持有本人及所有人之身分證件，始得辦理遺失物領回手續。
2. 遺失物如為貴重物品或具名之有價證券，須由所有人親自領回。

Q：無人認領之拾金（物）之處理：

A：經公告 6 個月後無人認領之物品，按〈國立中興大學遺失物處理要點〉辦理。

1. 拾金（物）經揭示於公佈欄及網頁 6 個月後，仍無人認領者，教官室得依當初拾得人之意願請其自行領回或捐由學校處理。
2. 教官室對於捐由學校處理之拾金（物）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 (1) 拾金：轉入學校已設置之相關帳戶，專款專用於本校學生急難救助及獎助學金運用。
 - (2) 拾物：由教官室考量該物之價值，由教官室或轉交服務性社團不定期舉辦義賣，義賣所得之價金，轉入前項相關應用。
 - (3) 無價值之拾物：得由教官室依廢棄物逕行處理。

※ 失物招領網址 網址：<https://www.osa.nchu.edu.tw/osa/arm/lostfound.html>
(中興大學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教官室→失物招領)



五、身心適應

☆體育室

❖ 運動設施

1. 體育場館與設施

- (1) 體育館：羽球場、第一健身房、第二健身房、舞蹈教室、多功能教室、技擊室、綜合球場及視聽教室。
- (2) 室外運動場：排球場、籃球場、PU 網球場、紅土網球場、高爾夫練習場、攀岩場、溜冰場、田徑場、第 1~3 號綜合球場 (排球)、第 4~6 號綜合球場 (足球) 及第 11~14 綜合球場 (籃球)。
- (3) 游泳館：25M 及 50M 游泳池。
- (4) 相關開放時間、借用及收費辦法：體育館及室外運動場請參閱本室網頁；游泳池請參閱 USB 游泳大學之公告。

2. 洽詢方式：

若有相關問題可於上班時間至場地器材組洽詢，或以電子郵件 (nchu202@nchu.edu.tw) 及來電洽詢。

場地器材組：04-22840230 轉 206(體育館)、208(室外運動場)、207(週末值班)
04-22851635(游泳池)

❖ 各項活動

1. 辦理全校運動會相關活動：

每年 10 月底至 11 月初固定辦理運動會、啦啦隊、校園健康路跑等運動競賽。

項 目	地 點
啦啦隊比賽	行政大樓前廣場
校園路跑	行政大樓前廣場
校園路跑 摸彩活動頒獎	行政大樓前廣場
校運會 開幕典禮	田徑場
閉幕典禮	田徑場

(※ 各項目競賽日期及時間請以體育室網站公告為準)

2. 辦理全校系際盃各項錦標賽：

學 期	編 號	項 目	比 賽 地 點
第 一 學 期	1	拔 河	田徑場
	2	籃 球	室外籃球場
	3	桌 球	體育館
	4	校園路跑、啦啦隊預賽	行政大樓
	5	全校運動會	田徑場
	6	足 球	5 人制足球場

第二學期	7	網球	PU 網球場
	8	慢速壘球	田徑場
	9	羽球	體育館
	10	排球	室內、外排球場
	11	全校水上運動會	游泳池

(※ 各項目競賽日期及時間請以體育室網站公告為準)

3. 運動代表隊訓練：

項目	訓練時間	日期	訓練場地	備註
羽球	17:30 至 21:00 17:30 至 20:00	每週二 每週四	體育館羽球場	一、練習時間為學期上課期間，寒暑假時間各隊另訂集訓時間。 二、108 學年度運動代表隊訓練時間請洽詢體育室競賽活動組。
網球	17:30 至 21:00	每週一、四	PU 網球場	
棒球	19:00 至 22:00 20:00 至 22:00 17:00 至 20:00	每週一 每週二、四 每週三、五	高爾夫練習場	
桌球	18:00 至 20:30	每週一、四	游泳池 B1 桌球室	
男子籃球	18:00 至 20:00	每週二、四	體育館籃球場	
女子籃球	19:30 至 21:30 20:00 至 22:00	每週一 每週三	體育館籃球場	
男子排球	18:00 至 21:00	每週二、四	體育館排球場	
女子排球	18:30 至 21:30 17:00 至 20:00	每週一 每週三	體育館排球場	
足球	18:30 至 21:30	每週二、四、日	綜合球場 4-6	
田徑	17:30 至 20:00	每週二、三、五	田徑場	
游泳	18:00 至 20:30	每週二至四	游泳池	



❖ 體育課程

1. 體育課選課：本校體育課程一、二年級為必修，三、四年級選修，皆為網路選課；另開設「適應體育」課程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或生理疾病等因素不適合選修一般體育課程者，詳細選課規定及方式請參閱教務處及體育室網站公告之「體育選課注意事項」。
2. 體育課程抵免：
 - (1) 本校轉系、學位學程學生、轉學生、重考生、經本校核准到國內外學校修畢體育課程之在校學生得申請抵免體育學分。
 - (2) 欲申請抵免體育課程之科目名稱與內容須皆相同且成績須達至少六十分，惟五專一至三年級體育課程不得抵免。
 - (3) 申請抵免學分應備下列文件：
 - A. 抵免科目學分申請書。
 - B. 原校或在校歷年成績表。
 - C. 如抵免科目名稱不同，需檢附課程大綱備查。
3. 其餘未詳述之事項請參閱教務處及體育室網站公告之「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國立中興大學體育課程抵免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體育課程實施辦法」。



☆ 學務處 健康及諮商中心

❖ 健康服務

Q：如何借用健康及諮商中心的拐杖、輪椅或急救箱？

A：請至健康及諮商中心網站下載表格 / 急救箱 - 拐杖外借申請單，或直接至健康及諮商中心一樓填寫申請單。為讓系所師長了解學生之健康需求，需請系所主管核章後，再至健康及諮商中心借用所需之物品，用畢後歸還，若有損壞或遺失，請購買相同物件歸還。

Q：有健康上的問題該怎麼辦？

A：

1. 健康及諮商中心無提供口服用藥。同學若有健康上的問題，可至本中心諮詢醫師或護理師，惟係疾病身體不適，請儘速至醫療院所就醫，本校簽有特約醫療院所供參考，就診時請記得攜帶健保卡、學生在學證明、教職員証...等相關證件以為優惠免掛號費憑證。
2. 校園內若發現有急症發作、臉色蒼白或臉色發黑、出冷汗、呼吸急促、氣喘發作、心臟病發、顛癇發作、昏倒、休克、嚴重疼痛、嚴重外傷、骨折、大出血等狀況，除通知健康及諮商中心立即派醫護人員前往處理，同時請立刻打 119 叫救護車儘速送至醫院急救，以免延誤搶救生命的黃金時機。

◆108年中興大學特約醫院、診所名單

醫院 / 診所名稱	優惠對象	優惠項目	住址	電話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在學學生、教職員工	1. 無法免收掛號費 2. 其健檢、門診、急診、住院之醫療服務事宜，依據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就醫優待辦法辦理	臺中市北區育德路2號	04-22052121
仁愛綜合醫院大里院區	學生、員工	1. 門診、急診：免掛號費 2. 住院部份：(1) 病房費差額九折優待；健保未給付項目（伙食費、電話費不在此限） (2) 住院期間若有醫療或情緒上問題，甲方轉診中心及社員工將提供協助	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483號	04-24819900
臺中院區			臺中市區柳川東路3段36號	04-22255450
宏恩醫院	學生、教職員工	1. 門診免收掛號費。2. 住院及檢驗：因全民健保規定一部份負擔之額無法優待，其他九折優待。3. 病房費享有九折優待。4. 醫學美容享有九折優待。5. 護理之家優待。6. 高階健康檢查套餐九折優待。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二段38-13號	04-22623123
宏恩醫院龍安分院			臺中市南區德富路145巷2號	04-37017188
新菩提醫院	學生、教職員工及其配偶及直系眷屬、退休教職員工	1. 門診、急診免收掛號費。2. 住院：病房費享有八折優待（健保未付項目）。3. 自費醫療檢查九折優待（優惠專案除外）。4. 自費健康檢查八折優待（優惠專案除外）。	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621號	04-24829966
澄清綜合醫院（平等）	學生、教職員工	1. 門診免收掛號費之優待。2. 住院：病床費享有九折優待。3. 個人健康檢查九折優待。	臺中市區平等街139號	04-24632000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學生、員工	1. 持有重大傷病、福保、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及70歲以上免掛號費。2. 甲方制式健檢套餐以健保價9折收費。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99號	04-22294411
羅倫櫟診所	學生、教職員工	1. 門診免掛號費 2. 保健諮詢	臺中市南區仁和路185號	04-22871048
慶耀診所	學生、教職員工	1. 門診免掛號費 2. 保健諮詢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241號	04-22872877
恆宇診所	學生、教職員工	1. 門診免掛號費 2. 保健諮詢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241號	04-22872877
李榮龍內科診所	學生、教職員工	1. 門診免掛號費 2. 保健諮詢	臺中市南區台中路518號	04-22875252
欣欣成人小兒耳鼻喉科	學生、教職員工	1. 門診免掛號費 2. 保健諮詢	臺中市南區美村南路34號	04-22653777
富台診所	學生、教職員工	1. 門診免掛號費 2. 保健諮詢	臺中市東區富台街62號	04-22111611
韓嘉哲內科診所	學生、教職員工 退休教職員工	1. 門診免掛號費 2. 保健諮詢 3. 各種自費點滴及健檢套餐優惠	臺中市西區三民西路98號	04-23761359
永昇骨科診所	學生、教職員工	1. 門診免掛號費 2. 保健諮詢	台中市南區學府路198號	04-22230877
新生牙醫診所	學生、教職員工 退休教職員工	1. 門診免掛號費 2. 保健諮詢 3. 假牙八折優惠	臺中市南區仁和路275號	04-22875153
英倫牙醫診所	學生、教職員工 退休教職員工	1. 門診免掛號費 2. 保健諮詢 3. 自費部份九五折優惠 4. 看診請先預約	臺中市南區學府路10號	04-22859898
宜康牙醫診所	學生、教職員工 退休教職員工	1. 門診免掛號費 2. 假牙九折優待 3. 免費口腔檢查 4. 看診請先預約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206號	04-22852908
嘉仁牙醫診所	學生、教職員工 退休教職員工	1. 門診免掛號費 2. 假牙九五折優待 3. 免費口腔檢查 4. 看診請先預約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272號	04-22852908
新世代中醫診所	學生、教職員工 退休教職員工	1. 門診免掛號費、針灸療程每次50元推拿復健150元/次 2. 保健諮詢	臺中市東區台中路77號	04-22212758
南區永安中醫診所	學生、教職員工 退休教職員工	1. 門診免掛號費、針灸療程每次50元 2. 保健諮詢	臺中市南區高工路261號	04-22628108
西安中醫診所	學生、教職員工 退休教職員工	1. 門診免掛號費、針灸療程每次30元 2. 保健諮詢	臺中市南區美村路113號	04-22621211
祥鶴中醫診所	學生、教職員工	1. 門診免掛號費、針灸療程每次50元 2. 保健諮詢	臺中市東區大智路294號	04-22802968
明選眼科診所	學生、教職員工 退休教職員工	1. 門診免掛號費 2. 保健諮詢 3. 配鏡、自費手術九折優惠	臺中市南區高工路266巷3號	04-22606951
達明眼科醫院	學生、教職員工	1. 各科門診免掛號費 2. 配鏡優惠折價500元特價品除外 3. 各項自費藥品九折優惠	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490號	04-24851437
新陽明診所	學生、教職員工	1. 近視手術或鏡片植入優惠並折價 2. 配鏡優惠折價500元特價品除外 3. 各項自費藥品九折優惠	臺中市北區五權路232號	04-22027000

簽約期限：簽約期限：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就診時請記得攜帶健保卡、學生在學證明、教職員証…等相關證件（以為優惠憑證，不得事後補證要求退費）

❖108 學年度醫師諮詢時間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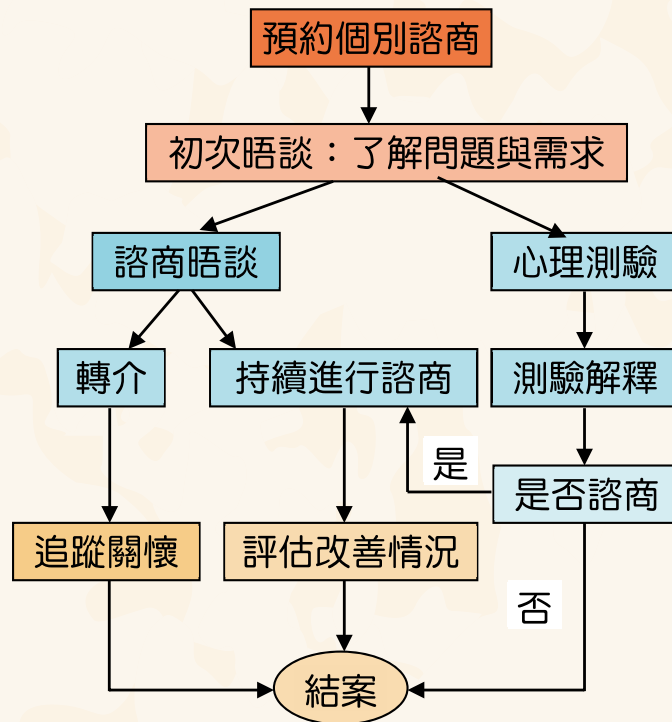
星期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上午 09:00 11:30		王志浩 醫師 (一般外科)		黃韻琴 醫師 (復健科)	
下午 2:00 4:30	許維邦 醫師 (家醫科)		黃俊彥 醫師 (腸胃肝膽科)		林獻鋒 醫師 (家醫科)

醫師簡介

- 許維邦醫師：前台中榮總婦產科主治醫師
澄清醫院平等院區家庭醫學科主任
富台診所院長
- 王志浩醫師：澄清醫院平等院區一般外科主治醫師
- 黃俊彥醫師：澄清醫院平等院區胃腸肝膽科主治醫師
- 黃韻琴醫師：愛鄰復健科診所院長
- 林獻鋒醫師：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家庭醫學科主治醫師



❖ 心理諮商



❖ 值班心理師

值班心理師為接受老師輔導相關問題諮詢、協助通報及轉介個案之處理與追蹤、普測高關懷學生之追蹤、緊急 / 危機個案之預警與通報（個管個案）、強制諮商個案之個案管理工作及帶領申請之班級輔導及團體施測。

Q：什麼是心理諮商？

A：心理諮商是一種助人的專業服務，幫助您自我瞭解、探索及成長的歷程。每個人生的階段，都有需要面對的困難、低潮與壓力，心理諮商引導您重新檢視問題，一方面釐清自己真實的感覺和想法，另一方面也發覺自己的盲點和內外在資源，協助您發展因應策略、解決問題。

Q：心理諮商和一般的聊天有什麼差別？

A：心理諮商和聊天主要都是透過言談來溝通，但諮商更是一種有計畫且保密的談話，目的是解決個人的心理困擾。這裡的心理師均受過專業訓練，提供溫暖與支持的環境，協助您找到真正問題之所在，然後去處理或重新解決那些必須解決的事情，用比較令人滿意的方式來過生活。

Q：我需要接受心理諮商嗎？這代表我心理有問題嗎？

A：心理有問題的人才來諮商，是一般大眾對諮商中心的誤解。所謂的心理健康，不是裝做什麼問題都沒有，而是勇敢地面對它、處理它。選擇心理諮商是一種幫助自己的方式，因此，是否需要諮商並沒有一個 YES or NO 的答案，端看您的意願與選擇。

Q：心理諮商專業人員的背景是什麼？

A：健康及諮商中心的專、兼任老師都具有專業的訓練背景，包括諮商輔導、臨床心理、或精神醫學的訓練。

Q：接受心理諮商要付費嗎？

A：完全免費，健康及諮商中心對本校學生提供的諮商服務，屬於服務性質，相關費用由學校負擔，歡迎本校學生多加利用。

Q：接受心理諮商要多久的時間？

A：原則上每週一次，每次晤談約 50 分鐘，若有特殊情況或需要可以和心理師討論以進行調整，至於要進行幾次則視個人需求及諮商目標的不同而定。

Q：心理諮商在哪裡進行？

A：地點在惠蓀堂四樓健康及諮商中心，中心有 6 間個別諮商室、1 間沙遊治療室、1 間團體諮商室，提供舒適與安全的空間，讓您可以安心地與心理師進行諮商。

Q：諮商內容會被別人（父母、導師、同學、學校裡的人等）知道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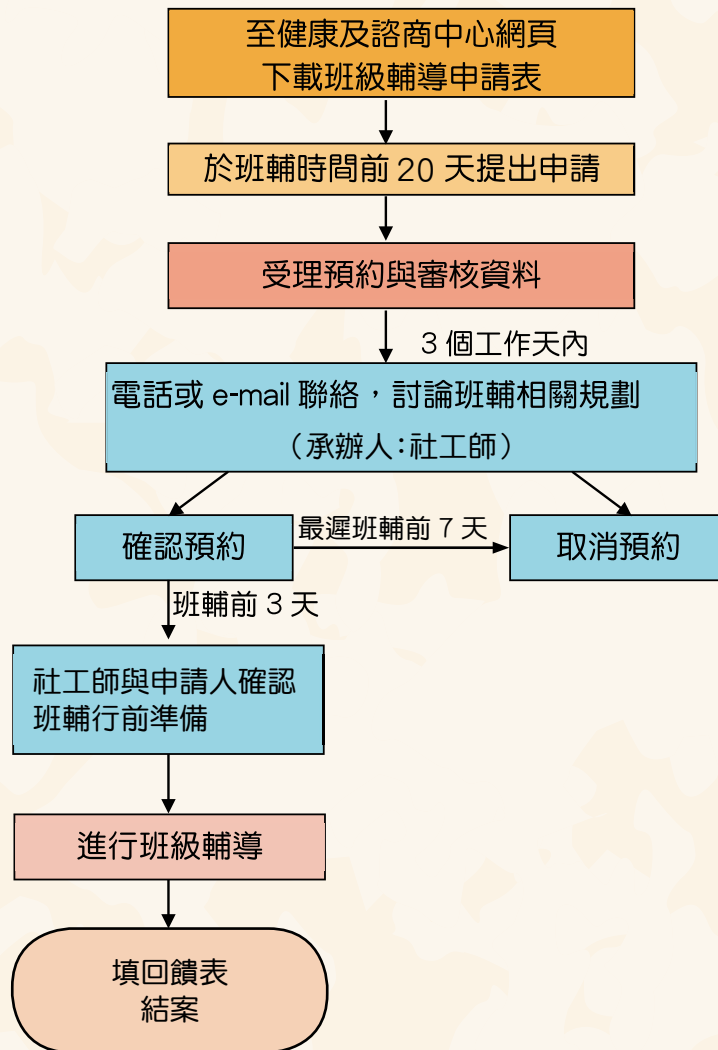
A：在這邊您所談的內容，我們都會予以保密，所有訊息都需經過您的同意，我們才會向必要的對象透露。但是，當您有危及自己或他人生命、自由、財產、及安全的情況下或涉及法律責任、未成年懷孕等事項必須通報時，專業人員才會在保護您的立場下，通報相關人員予以協助。

Q：心理諮商是不是一次就能解決問題？

A：來談次數因人而異，無法保證一次就能解決問題。問題的發生通常是一段時間累積而成，起因也非單純唯一，所以來談次數的多寡則需視問題的複雜程度而定，困擾已久的問題需要時間充分地探索與釐清，試著從不同角度來看待問題，最後找尋解決問題的方法，一般而言，每學期會談以 8 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彈性調整。



❖ 班級輔導



※ 請至健康及諮商中心網站 → 身心健康服務 → 班級輔導，下載班級輔導申請表，並寄至健諮中心信箱 (counsel@dragon.nchu.edu.tw)。

Q：師生間與同學間的熟悉度不夠，雖然有安排個別導師時間，但還能作些什麼來促進班級和樂，讓同學更能相互關懷？

A：同學可主動向老師提出關於健康及諮商中心提供「班級輔導」服務，且至健諮中心網頁下載申請表 (http://www.osa.nchu.edu.tw/osa/hac/health_services_5.html)，並於 20 天前提出申請。班級輔導每學年有不同主題，可針對班級需求，申請適合主題，班級輔導講師將透過簡報、討論或活動與分享等多元方式，讓學生更加認識自己，並包容他人的差異，最新班級輔導活動資訊將會公告在健諮中心網站，請師生多加利用。

❖ 心理測驗

1. 測驗施測方式：

- (1) 個別施測：受測者以電話或親至健康及諮商中心櫃臺預約測驗的時間後，屆時由心理師先行初談，了解受測者想要做測驗的理由，以及希望從測驗中可以獲得的幫助，經由心理師評估後建議適合使用的測驗（通常做完一份測驗約需 20 至 40 分鐘不等）。因為每份測驗需要花時間紙筆計分或需進行電腦計分以製作報表，無法立即當場解釋測驗，所以受測者作完測驗後需再擇期預約進行一對一的測驗結果解釋。
- (2) 團體（3 人以上）/ 班級施測：
 - A. 從健康及諮商中心的文宣品或中心網頁可瞭解健康及諮商中心目前可提供的各類心理測驗，有興趣的同學可向健康及諮商中心團體報名，以小團體的方式進行測驗、測驗計分與結果解釋。
 - B. 欲以班級或團體方式預約心理測驗者，需事先於 2 週前提出申請，詳情請參見健康及諮商中心網頁，並填寫上述班級輔導申請表。
- (3) 身心適應心理測驗：健諮中心為本校各學制新生及轉學生提供「身心適應心理測驗篩檢服務」，除協助學生瞭解個人之身心適應狀況，盡早做好個人身心健康之管理外，亦從中篩選出「高關懷學生」，由心理師或社工師進行追蹤輔導，視情況提供諮商輔導資源協助之，避免其心理問題嚴重化。

2. 心理測驗結果解釋：

- (1) 個別解釋：某些心理測驗可以在受過專業訓練者的帶領下進行當場計分與測驗解釋，但大部分心理測驗牽涉複雜的計分方式（需電腦計分、列印報表），不容易當場進行計分，所以做完心理測驗後必須擇期再進行測驗解釋。預約解釋由心理師與受測者以一對一方式進行，針對個別施測結果進行解釋，並評估同學是否有進一步接受諮商之可能。
- (2) 團體解釋：進行大型團體心理測驗時，某些心理測驗可以在受過專業訓練者的帶領下進行當場計分與測驗解釋，但基於時間、測驗計分與解釋之考量，測驗的選擇性必然會有所侷限，適合團體方式進行之測驗請見健康及諮商中心心理測驗清單。

3. 測驗結果資料保存

- (1) 除經受測者同意，開放給特定人士瞭解測驗結果外，其餘皆留存在健康及諮商中心，供學生本人及接案的諮商心理師查詢。
- (2) 若為特殊、緊急個案，例如具有自我傷害或傷害他人意圖、精神疾病或其他涉及法律事件者則不受前項限制。

4. 健康及諮商中心 心理測驗清單

(請參考中心網頁 https://www.osa.nchu.edu.tw/osa/hac/health_services_6.html)

Q：健康及諮商中心的測驗和坊間的心理測驗差別在哪裡？要怎樣才能接受測驗？

A：健康及諮商中心使用的測驗是經過標準化程序、有良好信度、效度和常模的測驗，和坊間以趣味為主的測驗不同。

健康諮商中心提供各種主題的心理測驗，包括人際、情緒、性格、學習、生涯...等，幫助學生和老師在需要的時候作為瞭解自己的參考，一份測驗耗時 20-40 分鐘，通常需要兩次的時間，一次進行測驗，另一次再前來聽取測驗結果、並與心理師討論。

只要來健康及諮商中心表明想要接受測驗，中心會先安排一個時段讓受測者與心理師進行初步晤談，以瞭解其需求，並選擇合適的心理測驗，再安排施測與解釋測驗的時間。

六、生涯發展

☆學務處 生涯發展中心

✧職涯 / 生涯發展輔導

Q: 生涯發展中心辦理哪些職涯發展相關輔導的活動及措施？

A: 1. 了解興趣，及早規劃未來職涯方向

提供 CPAS 職業適性診斷測驗、PODA 職場潛力測驗、Ucan 職業興趣探索、職場共通職能診斷、專業職能診斷等具有信效度的測驗工具，協助學生瞭解自己的職業性格、職能強弱暨掌握工作世界樣貌，作為學生職涯選擇及能力培養之參考。其中，「UCAN 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https://ucan.moe.edu.tw/>) 學生可自行申請帳號，進行線上測驗，並且透過測驗的結果進一步瞭解自己未來可能的職涯方向與職能缺口，以及早進行就業知能的學習規劃及能力養成。同時，提供「生涯卡」、「能力強項卡」，帶領學生操作「生涯卡」檢視自己目前的生涯選擇是否符合自己的核心價值觀，同時在規劃未來時，能選擇對自己更有意義、更有價值的人生方向。而「能力強項卡」則協助學生覺察自己「具備」與「想要使用」的能力是什麼，同時思考這些能力可以如何巧妙地搭配使用，來讓自己的生涯更長出自己的樣子。

同時，生涯發展中心亦提供「一對一職涯諮詢」服務，由專業的職涯諮詢師提供晤談，協助學生進行職涯準備、職涯試探、職涯選擇與討論職涯適應相關問題，以增進改善學生個人的職涯發展與生活適應。此外，於學務處健諮中心也備有生涯興趣量表、工作價值觀量表...等各類測評工具，可供學生於進行生涯發展規劃時參酌使用。在這些協助之下，提早規劃未來職涯發展可能之方向，以為將來做好準備。

2. 與企業攜手，傳授業界實務

與知名企業合作，開辦「興學塾企業導師」活動，邀請合作企業之各部門高階主管擔任導師，例如：副總經理、處長等。透過實務講座及參訪活動，帶領學生全盤性了解合作企業之各部門運作情形暨產業發展現況，讓學生將所學知識技能與目前職場所需結合；與企業導師有約部分由高階主管擔任導師，提供學生職涯發展引導、問題諮詢暨互動交流的寶貴經驗。同時，全程參與活動的學生可獲研習證明書，作為企業優先考量實習暨就業面試(或錄取)的依據。

3. 走進企業，了解職場現況

學生在正式邁入職場前，有許多途徑可以接近職場，實地了解職場現況。除了校內外的打工，亦可主動參加企業參訪及企業實習，直接到工作現場，面對及體驗，本中心學期間亦與大型績優企業合作，於校內辦理企業說明會。學生除了了解產業現況，亦能弭平想像與實際之間的落差，對擬訂的職涯方向做出更適切的調整。

4. 提升求職技巧，蒐集職場資訊

每學年的第二學期本校都會加強求職議題相關活動的辦理，希望讓畢業生或在校生成夠為將來的求職、就業做好準備。以往年為例，本校學務處辦理職涯發展相關系列活動，像是「職場探索週」- 由產業經理人分享目前業界發展狀況及人才需求資訊，公職部分則由考選部官員帶來最新的考試資訊；像是「求職大補帖」- 傳授學生履歷撰寫、面試技巧、職場具備態度等求職技巧，為即將面臨的挑戰做好準備。當然每年辦理的大型就業博覽會、

企業說明會暨現場面試及學期間持續各項職缺的蒐集公告，也能提供學生從校園銜接到職場最直接之協助。

相關活動訊息，請詳見生涯發展中心活動報名網頁

(<https://www.osa.nchu.edu.tw/grwork/html/modules/eguide/>)



Q：生涯發展中心可提供學生哪些關於就業輔導的資源？

A：為協助學生及早進行生涯規劃，確認未來目標與方向，適性發展、成就未來人生，開發融入「生涯規劃」理念並搭載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UCAN 測驗與紀錄學生學習歷程功能之「我的中興時代」生涯歷程檔案系統 (由學校首頁「興大入口-單一簽入系統」-「學習歷程」登入)，以線上遊戲模式設計，輔以幽默文字、貼心提示撰寫履歷應注意事項，利用闖關填答方式誘使學生完成個人專屬符合推甄、就業需求之學習歷程紀錄、履歷自傳，為升學、求職就業做好最佳準備，系統功能如下圖所示。此外，在生涯發展中心「求職大補帖」專區網頁亦提供實用的就業輔導資訊。



Q：生涯發展中心可提供什麼留學的資源？

A：透過與本校圖書館合作舉辦留學系列講座，邀請各國駐台辦事處官方教育代表講師，舉辦多國、多場留學演講及座談，提供最正確即時的資訊，內容包括留學前該有之準備、國外生活注意事項、與異鄉生活之心理調整，使學生對出國不感陌生與徬徨，協助學生當一位身心準備充分之異鄉遊子，順利完成學業。相關座談訊息，請詳見生涯發展中心網頁及圖書館留遊學專區。

❖ 國際志工

Q：國際志工每年約何時招募？

A：每學年第 1 學期，約 11-12 月時招募新的志工。

Q：國際志工需要具備哪些條件？

- A：1. 本校有服務熱忱之在學學生皆歡迎踴躍參加。具備社團活動經驗或服務隊志願服務學習經驗者尤佳。
2. 申請學生須檢具申請書及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Q：國際志工是否需要自付額嗎？

A：因出團服務費用龐大，參與之國際志工皆需自行負擔部分費用。
相關活動及招募訊息，請詳見生涯發展中心國際志工網頁
<http://www.osa.nchu.edu.tw/osa/grwork/volunteer/index.html>

Q：國際志工有哪些義務呢？

- A：
1. 參與行前培訓與工作會議：進行國際志工服務之各項準備工作，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外，必須配合全程參與生涯發展中心籌辦之訓練課程、工作坊活動、行前和隊員共同完成計畫的規劃和準備，包括經費與物資籌募、行政工作、各項相關會議與討論等。
 2. 出國期間：配合國際志工團體在當地進行服務工作。
 3. 歸國後之義務包含：
 - (1) 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歸國服務報告書電子檔（含影音紀錄及 2,500 字書面心得報告等）至本中心。
 - (2) 參與服務經驗分享會等活動。



七、獎懲申訴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 學生獎懲及銷過

Q：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為何？

A：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如下：

1. 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建議教師或承辦單位應提供參考資料，由學生事務處會同導師處理。
2. 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應提獎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以學校公告公布。
3. 學校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應通知有關係所、主管、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並得通知當事學生列席說明，給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
4. 懲處之決定必須書面並載明主文、事實、理由，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
5. 學生受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Q：當學生發生大過以下之懲處如何辦理銷過？

A：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規定，受懲學生得於懲戒處分或申訴決定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經導師暨輔導教官同意後，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惟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案件者須完成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之處遇措施，始得申請銷過。

學生銷過之執行原則為：

1. 記申誡一次者，服務八小時；申誡二次者，服務十六小時；記小過一次者，服務二十四小時；小過兩次者，服務四十八小時。以上服務以校內服務為原則亦可分日實施，每日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
2. 校內服務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協同受懲學生之導師暨輔導教官指定工作及驗收成效。
3. 校內服務範圍：校區環境之整理或其他適當之工作。
4. 校內服務原則上須於指定工作後二個月內執行完畢，特殊情況者由生活輔導組訂定執行期限。

❖ 學生優秀獎項申請

Q：學生優秀獎項申請：

A：區分為校內、外 2 類。

1. 校內獎項：
 - (1) 菁莪獎：全學年度第一學期實施，獎勵辦法參照學生手冊。
 - (2) 金鑰獎：各學院於應屆畢業生中，遴選品學特優者，於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獎勵辦法請參照學生手冊。
 - (3) 應屆優秀畢業生：獎勵辦法請參照學生手冊。
2. 校外獎項：「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傑出成就獎」、「臺中市模範生」獎。

☆學務處 教官室

❖ 學生申訴

Q：何謂學生申訴？

A：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申訴辦法，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申訴案件。受理申訴範圍為學生對於學校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學生個人權益者，經行政程序處理後仍無法解決者，由申訴人填寫申訴表格提出申訴。

(網址 <http://www.osa.nchu.edu.tw/osa/overseas/appeal.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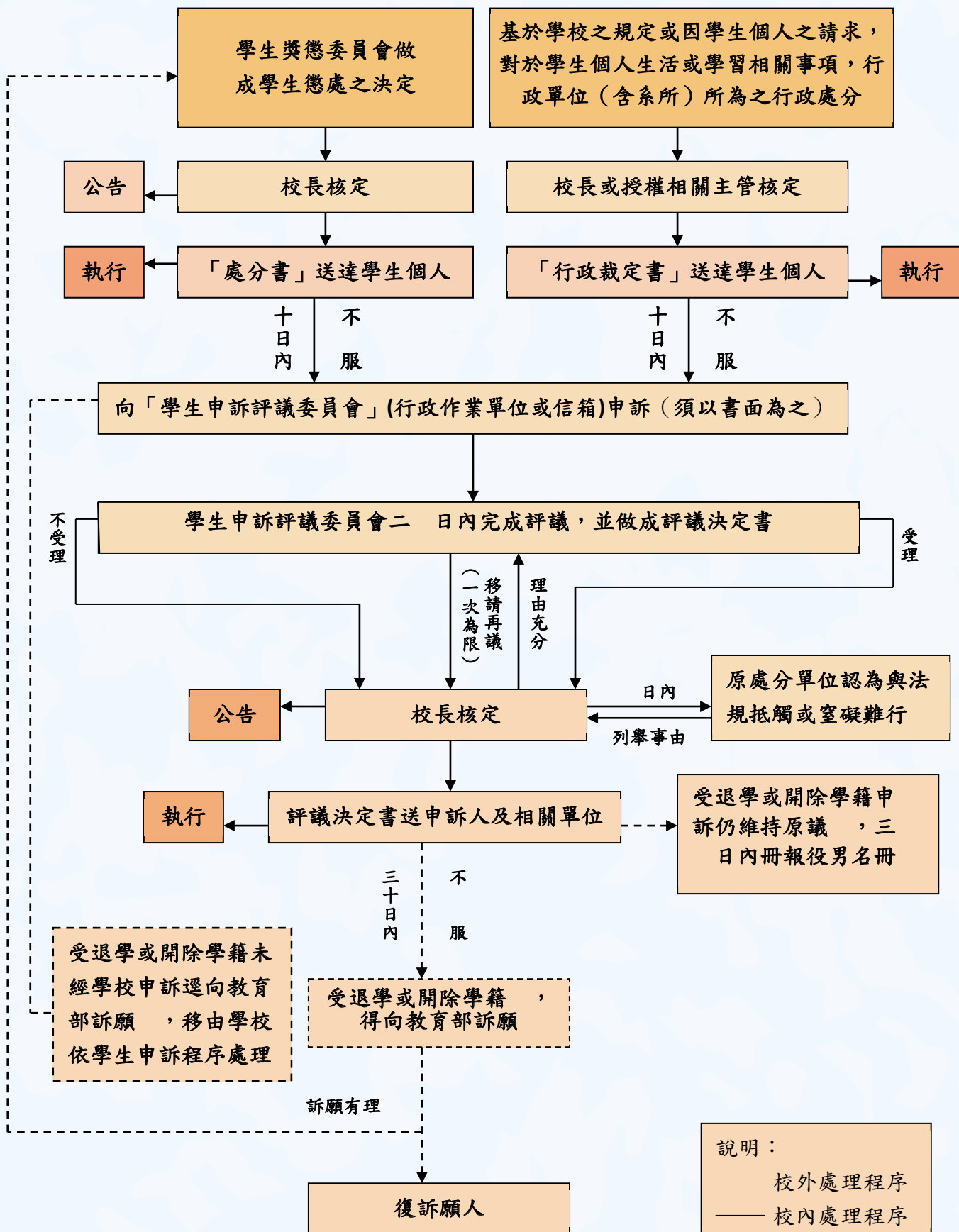
Q：學生申訴的流程？

A：請見學生申訴處理程序流程圖

(網址 <http://www.osa.nchu.edu.tw/osa/overseas/appeal.html>)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申訴處理程序流程圖



八、僑生／交換生／特殊教育生

☆學務處 僑生輔導室

❖ 僑生經濟問題

1. 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

請至僑輔室網站下載相關表格，並於收件截止日前交至僑輔室（申請截止日期：每學年度開學日起二週內，網址：<http://www.osa.nchu.edu.tw/osa/overseas/>）。

2. 中興大學清寒僑生獎助學金：

請至僑輔室網站下載相關表格，並於收件截止日前交至僑輔室（申請截止日期：每學期開學日起二週內，網址：<http://www.osa.nchu.edu.tw/osa/overseas/>）。

3. 獎助學金：

獎學金項目	受理單位
1. 財團法人黎明文化事業基金會獎學金 2. 廣東同鄉會獎助學金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網址： http://www.osa.nchu.edu.tw/osa/laa/new-scholarship.html)
3. 佳美食品工業公司菁英獎助學金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4. 僑務委員會獎勵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 5. 華僑協會總會獎學金 6. 華僑救國聯合總會獎學金 7. 僑委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學金 8. 中興大學僑生新生入學獎學金 9. 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泰國僑生獎助學金 10. 中印尼文化經濟協會印尼回國就學僑生獎助學金 11. 中華救助總會在台緬甸僑生獎學金 12. 臺北市廣東同鄉會獎助學金 13. 香港校友會獎學金 14. 臺港教育獎助學金 15. 臺灣各大學傑出香港學生獎勵計畫 16. 馬來西亞華裔獎學金 17. 董教總華文獨中工委會師資培育專案計劃貸學金 18. 董教總華文獨中工委會師資培育專案計劃獎學金	學務處 僑生輔導室 (網址： http://www.osa.nchu.edu.tw/osa/overseas/)
校外獎助學金：目前校外獎學金大部分為政府所提供或國外政府自行提供，而本國政府所提供獎學金如臺灣獎學金、DPU 獎學金等，申請資格、申請期限及方式、獎學金數額等皆不一樣	相關訊息請查詢 教育部「Study in Taiwan」(www.studyintaiwan.org)

4. 僑生急難救助：

- (1) 僑務委員會醫療急難喪葬慰問 (請洽僑生輔導室辦理)
- (2) 本校急難慰助金 (請洽生活輔導組辦理)
- (3) 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救助 (請洽生活輔導組辦理)

❖ 僑生在臺必備證件申辦流程及入出境手續

Q：如何申辦居留證？

A：

1. 港澳及在臺無戶籍者持我國護照入境者，需辦理臺灣地區居留證。

(1) 應備資料：

A. 在臺無戶籍者

- a. 入境居留申請書
- b. 兩吋白底彩色相片 1 張
- c. 僑居地身分證正、影本各 1 份 (影本正反面印在同一平面上) 或護照
- d. 入境日前三個月內經駐外館認證僑居地無刑事犯罪記錄證明書 (又稱行為紙) ; 未
成年人免附
- e. 無戶籍國民護照 (有貼「臨人入國許可」)
- f. 入境日起算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乙表 (至行政院衛生署指定外籍人士體檢
國內醫院)
- g. 入學分發通知書正本
- h. 在學證明書 (請事先向僑輔室申請)
- i. 回郵信封 NT.29 或親自至移民署臺中市第一服務站領取
- j. 費用：NT.1000

B. 港澳生

- a. 入境居留申請書
- b. 兩吋白底彩色相片 1 張
- c. 僑居地身分證：正、影本各 1 份 (影本正反面印在同一平面上)
- d. 入境日前三個月內經駐外館認證無刑事犯罪記錄證明書 (又稱行為紙) ; 未滿 20
歲免附
- e. 入境證正本
- f. 入境日起算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乙表 (至行政院衛生署指定外籍人士體檢
國內醫院)
- g. 入學分發通知書正本
- h. 在學證明書 (請事先向僑輔室申請)
- i. 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確認書
- j. 回郵信封 NT.33, 或親自至移民署臺中市第一服務站領取
- k. 費用：NT.2600(居留證 + 入出境證)

- (2) 申辦地址：內政部移民署臺中市第一服務站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三路 22 號 1 樓)
電話：04-2472-5103

2. 海外保薦持外國護照，以居留簽證入境者，需辦理外僑居留證。

(1) 應備資料

- A. 外國人居留停留案件申請表
- B. 兩吋白底彩色照片 2 張
- C. 護照及居留簽證正、影本各 1 份 (影本：居留簽證頁及基本資料頁)

- D. 學生證 (已蓋註冊章與用印日期) 或在學證明書 (請向僑輔室申請)
 - E. 入學分發通知書正本 (居留效期可申請 6 個月) 或在學證明正本 (居留效期可申請 1 年)
 - F. 回郵信封 NT.29 或親自至移民署臺中市第一服務站領取
 - G. 費用：NT.500
- (2) 申辦地址：內政部移民署臺中市第一服務站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三路 22 號 1 樓)
電話：04-2472-5103

3. 持外國護照，以停留簽證 (visitor visa) 入境，先向外交部申請改辦居留簽證 (resident visa) 再申請居留證

(1) 停留簽證改辦居留簽證應備資料

- A. 簽證申請表
 - B. 兩吋白底彩色照 2 張 (6 個月內)
 - C. 護照正、影本各 1 份
 - D. 入學分發通知書正本 (居留效期可申請 6 個月) 或在學證明正本 (居留效期可申請 1 年)
 - E. 入境日起算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乙表 (至行政院衛生署指定外籍人士體檢國內醫院)
 - F. 在學證明書
 - a. 已註冊繳費者：攜帶護照、已繳學雜費單據、在學證明書 (請向僑輔室申請)
 - b. 尚未註冊繳費者：攜帶護照、在學證明書 (請向僑輔室申請)
 - G. 費用：NT.3000 (簽證費 NT.2200 及改辦費 NT.800)
 - H. 美國地區簽證費為 NT.2300
 - I. 欲快速領證者，必須另繳 NT.1100 元。
 - J. 轉辦居留簽證須 10 個工作天，領證時須攜帶繳費收據。
- (2) 申辦地址：外交部中部辦事處
(臺中市黎明路二段 503 號 1 樓「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廉明樓)
電話：(04)22510799
- (3) 居留證申請程序、應備資料及海外保薦持外國護照者，與居留簽證入境者相同。
申辦居留證流程網址：<https://www.osa.nchu.edu.tw/osa/overseas/workflow/p02.pdf>

Q：如何延長居留證？

A：居留證到期日前 30 日內可辦理延長居留期限。

1. 持外僑居留證僑生

(1) 應備資料

- 1. 外國人居留停留案件申請表
- 2. 居留證正本 1 份
- 3. 護照正本 1 份
- 4. 兩吋白底彩色照片 1 張
- 5. 在學證明書 (至興大入口線上列印或向僑輔室申請)
- 6. 回郵信封 NT.29 或親自至移民署臺中市第一服務站領取
- 7. 費用：NT.500

(2) 申辦地址：內政部移民署臺中市第一服務站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三路 22 號 1 樓) 電話：04-2472-5103

2. 持臺灣地區居留證者

(1) 應備資料

1. 延期留臺申請書
2. 兩吋白底彩色照片 1 張
3. 臺灣地區居留證正本
4. 在學證明書 (至興大入口線上列印或向僑輔室申請)
5. 回郵信封 NT.29 或親自至移民署臺中市第一服務站領取
6. 費用：NT.300

(2) 申辦地址：內政部移民署臺中市第一服務站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三路 22 號 1 樓) 電話：04-2472-5103

延長居留證流程網址：<https://www.osa.nchu.edu.tw/osa/overseas/workflow/p02.pdf>

Q：僑生入出境申辦手續？

A：

1. 持臺灣地區居留證出入境

(1) 單次入境證應備資料

- A.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申請書
- B. 兩吋白底彩色相片 1 張 (黏貼於申請書正面指定位置)
- C. 臺灣地區居留證正及影本黏貼於申請書背面指定位置
- D. 回郵信封 NT26 或親自至移民署臺中市第一服務站領取
- E. 費用：NT.600

(2) 初次申請逐次加簽證應備資料

- A. 延期留臺加簽申請書
- B. 逐次加簽證
- C. 費用：NT.600 元

(3) 持有逐次加簽證者申請出入境，可直接出入境。

2. 持有外僑居留證者，可直接出入境。

3. 持中華民國護照役男申請出境：至戶籍地鄉鎮區公所兵役科或移民署，加蓋役男出境核准後辦理出境。

4. 申辦地址：內政部移民署臺中市第一服務站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三路 22 號 1 樓)
電話：04-2472-5103

辦理入出境流程網址：<https://www.osa.nchu.edu.tw/osa/overseas/workflow/p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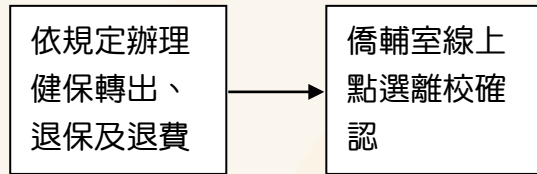
❖ 僑生畢業、休學、退學離校流程問題

Q：僑生辦理畢業、休學、退學之離校應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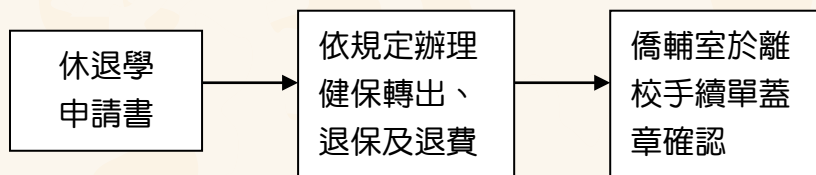
A：離境流程依所持不同證件，循下列方式辦理：

1. 畢業離校

(註：具中華民國身分證男生，另需通報兵役緩徵原因消滅 - 畢業離校)



2. 休、退學 - 採紙本流程



3. 至僑輔室辦理健保退費

- (1) 健保投保至成績單符合畢業規定時，請於辦理離校手續前，先至僑輔室辦理健保退保或轉出手續及健保退費。
 - (2) 健保卡請自行留存，俟日後回臺重新加入健保後，即可使用。
 - (3) 畢業後即返回僑居地之同學，由僑輔室辦理健保退保及健保退費。暫時留臺之同學，由僑輔室辦理健保退保及健保退費後，則另需至居住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投保健保。
4. 如畢業後留臺工作需取得工作許可，未經核可為非法打工，將面臨罰款、遣返離境及限制入境等處罰。

❖ 僑生健康安全

全民健康保險為強制保險，僑生連續居留滿 6 個月或曾出境一次未滿 30 天後 (出境多次則重新計算居留日期) 由僑輔室統一加保。持有中華民國身份證者須依親或自行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第六類地區人口加保，保費為第六類地區人口費率。目前在校僑生每月應繳健保費為 749 元，並於每學期學雜費中代收 6 個月健保費。(上學期為 9 ~ 2 月，下學期為 3 ~ 8 月)。持有清寒證明者，可經由僑輔室向僑委會申請每月補助健保費減半，有溢繳健保費結算後，統一退費至學生帳戶內。

❖ 其他僑生常見問題

Q：健保卡遺失了，怎麼補辦？

A：直接至郵局填寫「請領健保 IC 申請表」，並備妥居留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兩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1 張、工本費新臺幣 200 元，洽郵局櫃台辦理即可。若急需用健保卡者可親至健保局中區業務組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 66 號) 辦理，約 20 分內即可取件。

Q：居留未滿六個月未加入健保前有何保障？

A：1. 初次來臺僑生於 9 月至隔年 2 月依規定投保僑生醫療保險 (保費 1090 元，僑委會補助 50%) 。

2. 在未加入健保前僑保到期後的空窗期，本校將代保商業保險（保費 500 元 / 月），以確保僑生的保障。

Q：居留證遺失了，怎麼補辦？

- A：1. 臺灣地區居留證遺失者：請檢附在學證明，並備妥兩吋白底彩色照片 1 張、報案單、僑居地身分證正影本各 1 份、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境居留申請書、NT1,000 元或 2,600 元（居留入出境證），至內政部移民署臺中市第一服務站辦理。
2. 外僑居留證遺失者：請檢附在學證明，並備妥外國人居留停留案件申請表、報案單、2 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 1 張、NT500 元、護照與入國簽證正本，親洽內政部移民署臺中市第一服務站辦理。

Q：居留證逾期的罰則？

- A：1. 持外僑居留證者：
- (1) 罰鍰：逾期 10 天以內者新臺幣 2,000 元，逾期 11 天以上 30 天以下者新臺幣 4,000 元，逾期 31 天以上 60 天以下者新臺幣 6,000 元，逾期 61 天以上 90 天以下者新臺幣 8,000 元，逾 91 天以上者新臺幣 10,000 元。
 - (2) 逾期 90 日以下，得在機場、港口國境事務隊辦理罰鍰及出國手續；逾期 91 日以上者，須向停留或居留地專勤隊製作筆錄及服務站辦理前項手續。
2. 持臺灣地區居留證者：逾期居留未滿 30 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向移民署臺中市第一服務站繳清罰款後，可重新申請居留；逾期 30 日以上，應於繳納罰款後，申請出境證出境。

Q：居留資料異動是否要辦理登記？

- A：居留資料如有異動要辦理登記。請於異動（例如學校宿舍搬到校外居住）後 15 日內，向內政部移民署臺中市第一服務站辦理居住地異動登記，逾期處新臺幣 2,000 元至 10,000 元罰鍰。

Q：僑生如何申請工作許可？若打工卻未申請工作許可證，有罰則嗎？

- A：1. 線上申請工作許可證
- (1) 連結至勞動部申請工作證官方網址：<https://ezwp.wda.gov.tw/wcfonline/wSite/Control?function=IndexPage>
（僅能以 IE 瀏覽器開啟。以 Chrome、Firefox 等開啟，操作會出現問題）
 - (2) 於勞動部申請工作證官方網址申請帳號並申請工作證：須上傳在學證明、學生證、居留證與護照等電子檔，並至郵局劃撥新臺幣 100 元後，將劃撥單上繳款相關資訊填入系統。
 - (3) 申請案件線上送出審核後：工作證會送達申請時填寫之地址。
2. 罰則
- (1) 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無工作許可證而打工者（等同非法打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可處新臺幣 30,000 元以上 150,000 元以下罰鍰，並即令出國且不得再於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 (2) 所得稅法：依法補徵所得稅。

❖ 僑生校園生活

僑生輔導室透過扶植僑生聯誼會辦理各項僑生活動，使僑生藉由參與活動拉近同儕間的距離、凝聚向心力與培養互助合作的精神。

僑生輔導室主任亦兼任僑生聯誼會之指導老師，經由出席每項僑生活動與僑生同學們保持亦師亦友的良好互動，輔導僑生聯誼會辦理活動，使僑生同學從社團活動學習各種經驗，從中培養僑生領導能力，歷練其獨立思辨、問題解決與人際關係等才能，使僑生全方位的成長。

* 僑生聯誼會年度活動一覽表

第一學期行事曆		第二學期行事曆	
9月	新僑生入學講習會	3月	僑陸運動會
	僑聯會及各同學會迎新活動	4~5月	菁英成長營
	幹部研習營		服務學習
10月	接待師長		僑生週
	服務學習		僑聯會會慶
11月	保齡球大賽	僑生會員大會	
	國建之旅	6月	畢業僑生家長接待茶會
12月	湯圓大會		畢業送舊聚餐及送舊系列活動
		聖誕晚會	
1月	春節聚餐		

❖ 僑生事務相關網站

1. 教育部全球資訊網 https://www.edu.tw/	2. 勞動力發展署 https://www.wda.gov.tw/Default.aspx
3.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簽證轉換) https://www.boca.gov.tw/mp-1.html	4. 內政部移民署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mp.asp?mp=1
5. 僑務委員會 https://www.ocac.gov.tw/ocac/	6. 外國人在臺生活諮詢專區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2/5385/7445/7910/
7. 中央健康保險署 (健保相關事務) https://www.nhi.gov.tw/Default.aspx	8.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僑生、港澳生入學管道) 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



☆國際事務處 學術交流組

❖ 交換學生

Q：申請交換學生的時程？

A：先考慮自己的語言能力及生涯規劃，決定希望申請的學校及交換期間。本校交換計畫之申請，以每次一學期為原則。同一學制內，最多可申請交換兩次，即使申請同一姐妹校，仍需申請兩次。每一學年開放兩時段受理申請，詳細時程及簡章，請依國際事務處網站公告為主。

Q：申請交換學生需準備的文件？

A：請備妥：

1. 交換學生申請表
2. 在校中文歷年成績單乙份
3. 在學生歷年名次證明書
4. 兩封教師之推薦函（請採用本校推薦函格式，推薦者須為本校教師，研究生至少一封為指導教授推薦函，尚未有指導教授者，可請所長或各組組長代表，中英文皆可。線上系統不須上傳推薦函，請同學不可拆封老師已彌封的推薦函。）
5. 自傳及讀書計畫各乙份（申請至國外交換者以英文撰寫，至大陸地區交換者得以中文撰寫。）
6. 家長同意書乙份
7. 有效期限內之外語能力證明（申請至大陸地區交換者免附。）

上述書面文件備齊後，先送系所審查，獲系所核章推薦後，請自行掃描完成線上申請，再將紙本資料繳交至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行政大樓三樓），請勿裝訂或另加封面。

Q：交換學生的申請資格？

- A：1. 本校學位生（含進修部）學士班一年級僅可申請春季班、二年級（含）以上、碩士班一年級（含）以上或博士班一年級（含）以上，通過系所推薦者。
2. 學士班學生歷年在校總平均分數 60 分（含）以上。
3. 外語能力優良（申請大陸地區則免）及符合交換學校之要求者。

Q：若在大四那年交換出去，回來後可否直接畢業？

A：可以。大四同學若想參加交換計畫，即使學分均已提前在出國前修畢，於交換學校仍需修習等同本校 6 學分（等同 108 小時）之課程。待結束交換計畫回台後辦理抵免學分，即可直接畢業。惟畢業時間須待交換學校將成績單寄回本校，並且辦理學分抵免後始可畢業，因此畢業時間無法與其他同學一樣在 6 月份，會延後幾個月。

Q：我還是大一學生，是否可以申請？

A：可以。但本校僅可薦送在本校就讀至少一學期的學生，因此報名甄選時，必須已有在本校一學期的成績。

Q：交換期間學雜費問題？

A：交換生註冊程序和其他同學一樣，須在本校繳交學雜費，註冊手續可請家人或同學幫忙完成。大部分交換生不須繳交交換學校之學雜費，不過到達交換學校後，仍須完成交換學校之註冊手續。

Q：在交換學校選課問題？

A：所有交換學校系所開的課須自行至交換學校網站查詢，選課不一定要與所唸的系所相關。部分學校會規定修課學分總數、修課數的上限或下限（須滿足本校及對方學校規定），有些學校特定科系課程不開放交換生選修，請自行查詢。

Q：在交換學校修的學分是否可抵免系上學分？

A：學分抵免由各系所決定，同學想知道修某一門課程是否可以抵免學分，應於出發前先詢問系所。

Q：什麼是 GPA ？

A：GPA，是指「學業成績平均點數」（grade point average），又可稱為 GPR（grade point ratio）。GPA 或 GPR 指的是「成績點數與學分的加權平均值」。本校大學部學生可以下載計算公式自行計算 [(各科成績 x 各科分數) 總和 / 所有總學分數總和]，研究生因為需納入論文分數，尚未畢業之研究生無法計算 [GPA=50%(各科平均)+50% (論文分數)]。

Q：獲本校同意推薦後，有哪些申請程序？

A：本校在每年截止日期後，會依申請者之在校成績、語言能力、自傳、讀書計畫、推薦函等綜合評定，再依審查成績分數高低按志願依序分發學校，甄選結果會再行於國際處網站公告，錄取同學應於公告規定期限內至線上表單回覆及繳交紙本錄取確認書（須本人簽名），逾期未交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確認錄取的學生請依據交換校要求提出該校交換生申請文件，相關程序請參見國際處網頁。

Q：進修部學生是否有資格申請交換學生？

A：進修部的同學跟一般日間部同學一樣，所有公告的交換學生機會均可以申請。

Q：我今年已經研二，是否可以先完成口試及論文再出去交換就讀？

A：根據本校規定，完成論文及口試符合畢業資格者，當學期應辦理離校手續，未於該學期規定時間內繳交論文成績並辦理離校程序，應依規定辦理延後離校之手續，並於次學期仍應完成繳費註冊。此外請同學特別注意，國外（含大陸、港澳地區）學期制與本校有所不同（例如：國外學期結束時間，可能跨到本校新的學期），以至無法如期完成必要離校手續（例如須先持國外修課成績單回本校辦理學分抵免再辦理畢業離校手續等），可能會影響畢業時間，且跨新學期仍應完成繳費註冊，故不建議於完成論文及口試後申請交換就讀。

Q：我目前是大三生，但是我有輔系學分還未修完，所以預計將會延畢一年，這樣的話，我還能申請交換學生嗎？

A：關於不得以交換作為延畢的理由，主要是希望學生在就讀年限內可以順利畢業，而不要因此延長畢業年限。倘若預計在大四時出國，那算是在畢業年限內，可以申請沒有問題。加上修讀輔系，原則上應是大五畢業，因此就算到大五那年出國，也都還可以接受。

Q：出國交換期間的學籍處理及選課問題？

A：在本校的學籍處理，國際事務處會幫各位直接造冊發文到教務處，因此他們會有紀錄，各位不用再另外申請。不過每學期中興的註冊費，還是必須完成繳交，請務必交代家人或同學代為處理。

Q：如果是男同學且尚未服兵役，如何處理兵役問題？

A：在確定收到入學許可後，役男同學請至國際事務處網頁下載專區「學生出國共用表件」下載「役男因公奉派或推薦學生名冊」，並詳閱「役男出境辦理須知」，將應檢附資料以電子檔方式寄予教官室承辦人辦理，並請主動與該承辦人聯絡。學校便會發文到各位同學戶籍所在地役政單位。役男出國前，必須先到戶籍所在地的役政單位蓋章始能出境。(表格內的出國時間最長以一年為限，請依錄取文件上提供的交換期間填寫)



☆學務處 健康及諮商中心資源教室

❖ 資源教室服務項目

1. 什麼是資源教室？

資源教室的別名是：『心窩』，為學生所命名。『心窩』即是心的休憩之地。在一生中總會遇到不同的生命歷程，我們的心也許因此而倦了，而『心窩』會是此刻整頓心靈的避風港，充實精神食糧，再重新出發。資源教室統籌特殊教育學生的相關福利資源，並作為同學、家長、師長與其他校務單位間的溝通橋樑，增加學生的校園適應。

2. 什麼人可以是心窩的成員？

「心窩」主要服務對象是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特殊教育鑑定文號的同學，且經教育部身心障礙學生鑑定通過者（含碩博士生）。

3. 心窩的開放時間與聯絡方式？

週一至週五：8：30～17：00

聯絡電話：04-22840241

（許嘉汶老師 分機 19；杞怡貞老師 分機 21；林宛璉老師 分機 22；陳怡均老師 分機 24）

4. 心窩有什麼服務及資源？

(1) 生活適應服務	新生座談會、同儕協助申請、輔具申請、住宿需求協助、協調改善無障礙環境
(2) 課業協助服務	課業輔導及學習協助申請、學習輔具申請、特殊考試協助
(3) 心理支持服務	心理輔導、成長團體、諮商轉介
(4) 社會適應活動	聚會活動、慶生會、校外活動、校際交流
(5) 支持服務連結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提報、擬訂個別化支持計畫、個案會議、入班宣導、特教宣導活動
(6) 轉銜服務	新生轉銜會議、生涯輔導、畢業生個別化轉銜、畢業生就業追蹤
(7) 資源使用	桌上型電腦、耳機、列表機、圖書、影片、雜誌、桌遊、錄音筆、課業輔導空間
(8) 相關福利	特殊教育獎補助學金申請；協助申請校園停車證；學雜費減免訊息轉知；大學部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合計至多四年為限；不適用累計 2 次二分之一（學士班）或三分之二（碩士班）學分不及格退學之規定

❖ 校園常見之特殊教育學生類別簡介

類別	定義與特質
視覺障礙	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視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障礙，經矯正後對事物之視覺辨認仍有困難者。
聽覺障礙	由於聽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功能異常，致以聽覺參與活動之能力受到限制者。
腦性麻痺	指腦部發育中受到非進行性、非暫時性之腦部損傷而顯現出動作及姿勢發展有問題，或伴隨感覺、知覺、認知、溝通、學習、記憶及注意力等神經心理障礙，致在活動及生活上有顯著困難者。
自閉症	指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溝通、社會互動、行為及興趣表現上有嚴重問題，致在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者。 表現出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
學習障礙	統稱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記憶、理解、知覺、知覺動作、推理等能力有問題，致在聽、說、讀、寫或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 其障礙並非因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
肢體障礙	指上肢、下肢或軀幹之機能有部分或全部障礙，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者。
情緒行為障礙	指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嚴重影響學校適應者；其障礙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情緒行為障礙之症狀，包括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者。
多重障礙	指兩種以上不具連帶關係且非源於同一原因造成之障礙而影響學習者。
語言障礙	指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能力與同年齡者相較，有顯著偏差或低落現象，造成溝通困難者。
身體病弱	指罹患疾病，體能衰弱，需要長期療養，且影響學習活動者。
其他障礙	指在學習與生活有顯著困難，且其障礙類別無法歸類者。

❖ 院輔導老師

輔導老師	特殊教育學生院輔導老師	電話
許嘉汶老師	工學院、生科學院、獸醫學院、電資學院	2284-0241 轉 19
杞怡貞老師	理學院、創產學院	2284-0241 轉 21
林宛璉老師	農資學院	2284-0241 轉 22
陳怡均老師	文學院、管理學院、法政學院	2284-0241 轉 24

❖ 教育部特殊教育獎補助學金

申請資格：

1. 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辦理。
2. 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發給獎學金。其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 70 分以上，發給助學金。
3. 資賦優異學生，曾於最近三年內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表現優異，獲得前五名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4. 助學金、獎學金應擇一申領。
5. 需準備以下資料：
 - 申請表
 - 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應屆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影印本）
 - 教育部特殊生鑑輔會證明（若有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印本，需一同檢附）
 - 前學年歷年成績單正本
6. 申請期限：每年 11 月底止，請將上列準備資料備妥，繳交至資源教室。

獎學金、助學金類別及金額表

類別	障礙等級 (依身心障礙手冊 規定之等級)	獎學金	補助金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新臺幣元)
身心 障礙	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	輕度	一萬
		中度以上	二萬
	肢體障礙、腦性麻痺	輕度	一萬
		中度以上	二萬
	多重障礙		二萬
	其他障礙	輕度	一萬
中度以上		一萬二千	
資賦 優異	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條所定學術性 向、藝術才能、創造能力、領導能力 或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之學生。	四萬	



九、社團活動

☆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 年度活動



三月

春蟄節：系所 / 社團招生活動

為中部規模最大的系所博覽會，系所介紹、學生創意市集、社團成果、國際文化等。



四月

湖畔音樂季：市集、樂團、美景

與學生會一同舉辦湖畔音樂節，坐在湖畔輕鬆聽著音樂，逛市集、看展覽。



五月

社團評鑑：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

為輔導本校社團健全發展，提升學生課外活動品質，增進社團榮譽。



五月

正興城灣盃：四校聯合體育 / 社團競賽

為跨校、跨地區之社團與體育活動交流和競賽，四校包含中興、成功、中正及中山大學，除了促進教職員工生健康，培育團體合作與運動精神外，也充分展現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攜手合作的態度與決心。



九月

社團博覽會：社團招生活動

與學生會一同舉辦，眾多社團齊聚，還有不同社團輪番上陣演出，讓新生了解本校社團多元化，進而找出自身興趣社團。



九月

惠蓀幹訓：多元講座課程

培養擔任幹部組織經營、活動企劃、創意思考、團隊經營等能力。

❖ 社團及自治團體總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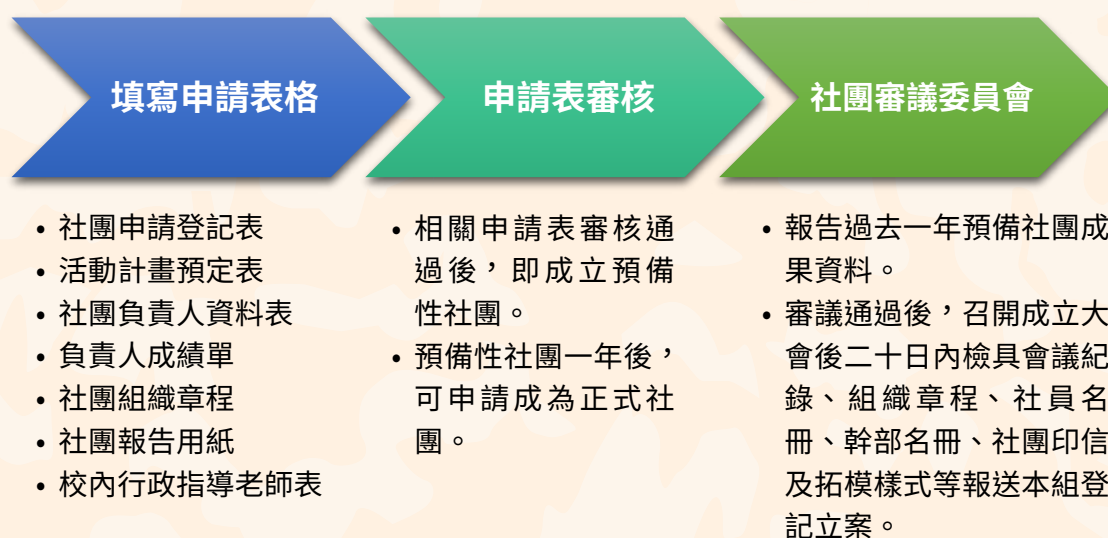
本校學生社團及自治團體區分成自治性、康樂性、學藝性、體育性、服務性、聯誼性等六大性質，107 學年度共計 89 個正式社團、45 個自治團體及 7 個預備性社團。

自治性	康樂性	學藝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會行政中心• 學生代表大會• 學生法院• 各系所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唱團• 口琴社• 弦樂社• 管樂社• 國樂社• 清韻古箏社• 圍棋社• 長虹吉他社• 興大劇坊• 熱門音樂社• 舞楓手語社• 熱門舞蹈社• 咖啡研習社• 布袋戲社• 魔術社• 花式調飲推廣社• Idea 靈感爵士音樂社• 拾穗陶笛音樂社• 嘻哈音樂研究社• 集雲箏社• 聲揚吉他社• 桌上遊戲社• 中興4U薩克斯風樂團(預)• 戰爭研究社(預)• 阿卡貝拉社(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興大新聞社• 臨池書法社• 墨林國畫社• 波希米亞西畫社• 攝影研究社• 智海社• 自然生態保育社• 資訊科學研習社• 花藝社• 信望愛社• 中國醫藥研究社• 動畫漫畫社• 陶藝社• 中國工程師學會• 性別文化研究社• 青年領袖社• 機車研究社• 福智青年社• 國際農業服務團• 法輪大法社• 聲光工程社• 禪悅社• 禪學社• 辯言社• 智燈學社• 大悲法藏佛學社• 微電影社• 學園團契社• 聖經真理研究社• EXWC貨幣戰爭研究社• 國際經濟商管社• 天文社• 中興詩社• 烘焙研究社 (預)• 古韻重揚吟唱社 (預)

體育性	服務性	聯誼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登山社 • 跆拳道社 • 空手道社 • 劍道社 • 自由車社 • 騎射協會 • 梅花拳社 • 溜冰社 • 柔道社 • 太極拳社 • 排球研究社 • 拳擊散打社 • 競技啦啦隊社 • 足球聯盟社 • 合氣道社(預) • 競技飛盤社(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救助傷患災害服務隊 • 羅浮童軍團 • 基層文化服務社 • 家教服務中心 • 慈濟青年社 • 文化藝術推廣服務社 • 崇德青年社 • 蝴蝶蘭儀禮大使團 • 關懷生命社 • 興大志工隊 • 國際志工服務社 • 蒲公英社 • 康樂服務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畢業生聯誼會 • 僑生聯誼會 • 高中校友聯誼會 • 轉學生聯誼會 • 國際領航社 • 大陸同學會 • 原漾社

❖ 申請社團方式

申請成立「預備社團」、「正式社團」之受理收件時間為每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15 日；6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申請相關表格可至課指組網站 (<https://www.osa.nchu.edu.tw/osa/act/sop.html>) 下載。



❖ 社團社會服務

鼓勵本校學生社團利用寒暑假期間，至教育優先區中小學辦理營隊活動，開啟消弭學習落差之新方向，將服務學習之內涵與精神融入於營隊活動中，培養樂觀進取、積極奉獻及關愛社會之服務人生觀。



- 寒假梯次 10/1-10/31
- 暑假梯次 4/1-4/30
- 繳交相關文件至課指組
- 由課指組統一函送教育部申請

- 寒假梯次 11/30 公布
- 暑假梯次 5/30 公布

- 每一梯次營隊服務時間以 3 日以上或服務時數滿二十四小時以上活動為原則

* 申請方式

依據教育部來文時程辦理，第一梯次為每年十月受理申請次年辦理之寒假營隊活動，第二梯次為每年四月受理申請辦理當年之暑假營隊活動。

❖ 學生活動空間介紹

課指組為符合學生活動多元性質需求，於雲平樓、惠蓀堂地下室、圓廳三樓、小禮堂規劃不同大小、不同形式的活動空間。其中包含展演空間、講座空間、會議 / 討論室、社課教室、專業教室、開放式空間、戶外空間等，提供社團、系學會乃至一般學生學習討論、休憩，抑或辦理各式迎新、營隊、晚會、週展、社課、講座、排練、成果發表等活動之合適空間，並因應空間性質，分別於空間內設置桌椅、黑、白板、投影設備、擴音設備、鏡子、隔音裝置等，以提升學生使用之便利性。

課指組並於雲平樓地下一樓【居學園】設置服務台，如須利用空間可至服務台洽詢，借用方式及辦法請參考相關規則。

* 居學園服務台開放時間

1. 學期中：

- (1) 週一至週五：18：30~22：30
- (2) 週六、週日：08：00~22：30
- (3) 春節及春假不開放。

2. 遇有特殊情況時，本組得於事先公告後，變更開放使用時間。

服務電話：04-22840227 轉 16

課指組場地租借網頁：

<https://www.osa.nchu.edu.tw/osa/act/facility.html>



*課指組空間分布

- 圓廳
 - 302+303
 - 304
- 惠蓀堂
 - 南廣 + 南廣連通道
 - 北廣 + 北廣連通道
- 小禮堂
- 小禮堂怡情廳
- 雲平樓興藝廳

展演空間

1

- 雲平樓 F12
- 雲平樓雲平廳

講座空間

2

- 雲平樓 B1 討論室 A
- 雲平樓 B1 討論室 B
- 雲平樓 B1 會議室 A
- 雲平樓 B1 會議室 B

會議 / 討論室

3

- 雲平樓 F2
- 雲平樓 F4
- 雲平樓 F6
- 雲平樓 F8
- 雲平樓 F10

社課教室

4

- 圓廳 301
- 雲平樓團練室 A
- 雲平樓團練室 B
- 雲平樓團練室 C
- 雲平樓團練室 D
- 雲平樓團練室 E

音樂性練習室

5

- 雲平樓排練室 A
- 雲平樓排練室 B
- 雲平樓排練室 C
- 雲平樓排練室 D

舞蹈 & 體育性
練習室

6

- 雲平樓樂學坊
- 雲平樓樂群坊
- 雲平樓藏修坊
- 雲平樓息遊坊

開放式空間

7

- 雲平樓草地廣場
- 小禮堂階梯廣場

戶外空間

8



* 居學園簡介

古時順著時序教習正式的科目，下課後也有課外的研究。相當於今日大學於必選修課程之外，還有社團活動，以「居學」為名，有聯繫古今大學對課外活動的一體重視之。居學園提供各式活動需求空間，鼓勵課餘之際，學生能透過此活潑明亮之場域，自由發揮其想像力，並增進人際互動，發掘自身潛能。



❖ 學生活動空間借用方式

* 任何活動均須申請並送申請單審核通過後，方可實施。

* 不可用鉛筆填寫表件文書

課外活動申請 START

活動申請

1. 登錄學校單一入口後，進入學務資訊系統網頁登錄。
2. 填妥活動申請表列印後，請指導老師簽章。
3. 將表單送課指組審核。

場地借用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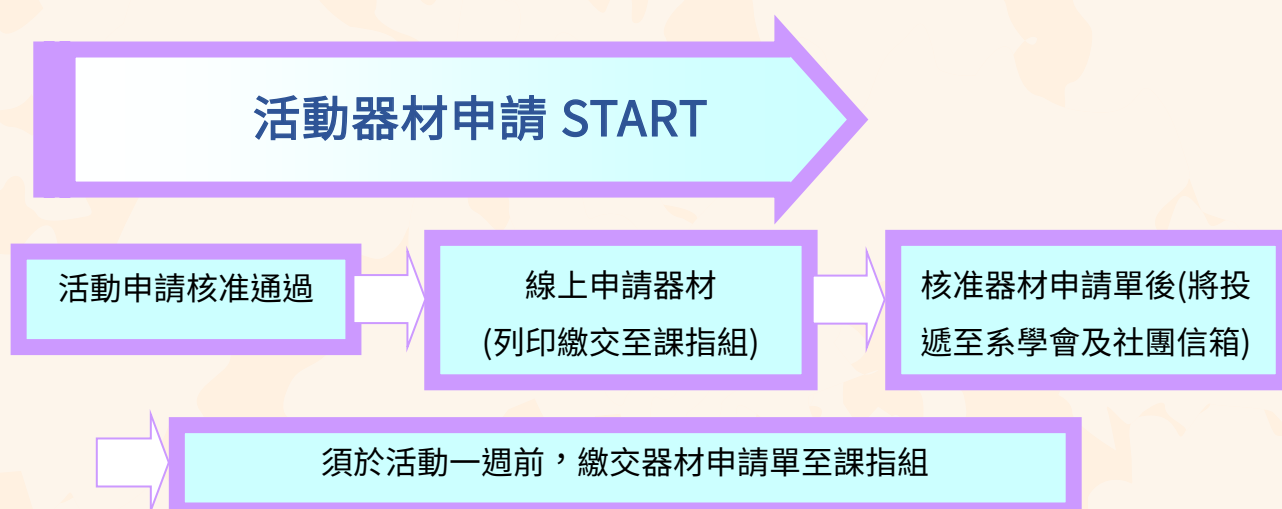
1. 借用課指組管理場地可直接將活動單繳交至課指組
2. 申請其他單位場地須場管單位於活動申請表上蓋章

活動審核
(課指組辦理)

活動申請核准後
(將投遞至系學會及社團信箱)

1. 可預約場地之最早時間為活動前 **60 天**（指活動第 1 日起算），每一場地連續使用期限至多 7 日。
2. 須於活動開始兩週前申請。
3. 完成線上系統場地登錄申請作業，須列印「**活動申請表**」經指導老師簽章後，繳交至課指組審核通過後始生效；活動申請通過後方可借用器材（非課指組場地無法借用器材）。
4. 僅社團負責人或自治團體負責人有場地器材借用系統之權限，凡申請活動皆須透過負責人線上申請。
5. 如申請小禮堂、惠蓀堂南廣、惠蓀堂北廣者，須另於課指組網頁下載清潔費繳費單，連同活動單一起送至課指組審核；如繳完費須繳回第一聯至課指組。

❖ 活動器材申請



❖ 社團護照

Q：若對社團護照有個別需求，要到哪裡申請？

A：請至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位置在雲平樓一樓。

Q：社團護照有哪些功能？

A：社團護照上紀錄了在學期間所有之課外活動紀錄及成績（以提供資料登錄為限），及校內外活動及服務的優異表現，是成績單上所無法表現的，彰顯出學生除學業以外之重要能力，對學生升學或就業皆有助益。

Q：社團護照的紀錄及申請流程？

A：

社團活動結束後，社長至學務資訊系統線上填寫社團護照，將社團護照登錄表印出並請社團指導老師及社長簽名後送至課指組。

同學需要社團護照證明時，可隨時至課指組申請。

❖ 校外競賽：

每年3月皆有「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之賽事，體育性競賽則一整年度皆有，如有音樂及體育專才，歡迎加入社團與夥伴們一同參與競賽，為校爭光！108年本校康樂性社團14團206位同學參賽，榮獲佳績：

第一名：銅管五重奏、弦樂四重奏

第二名：管樂合奏、弦樂合奏

第三名：木管五重奏

第四名：國樂合奏、絲竹室內樂合奏、口琴合奏、口琴四重奏

第六名：混聲合唱



管樂社 2019年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特優第二名



弦樂社 2019年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優等第一名



國樂社 2019年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優等第四名



口琴社 2019年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優等第四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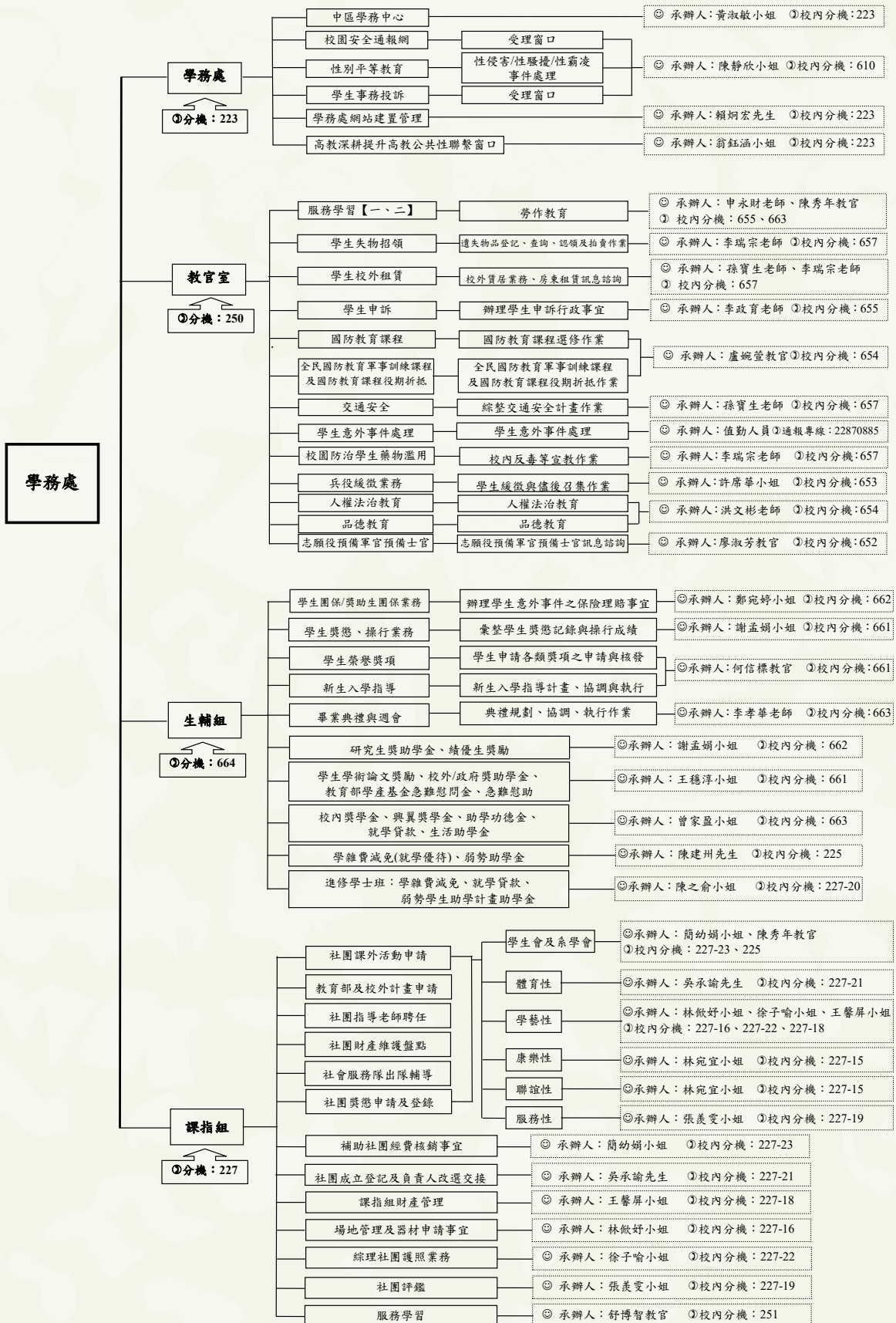
合唱團 2019年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優等第六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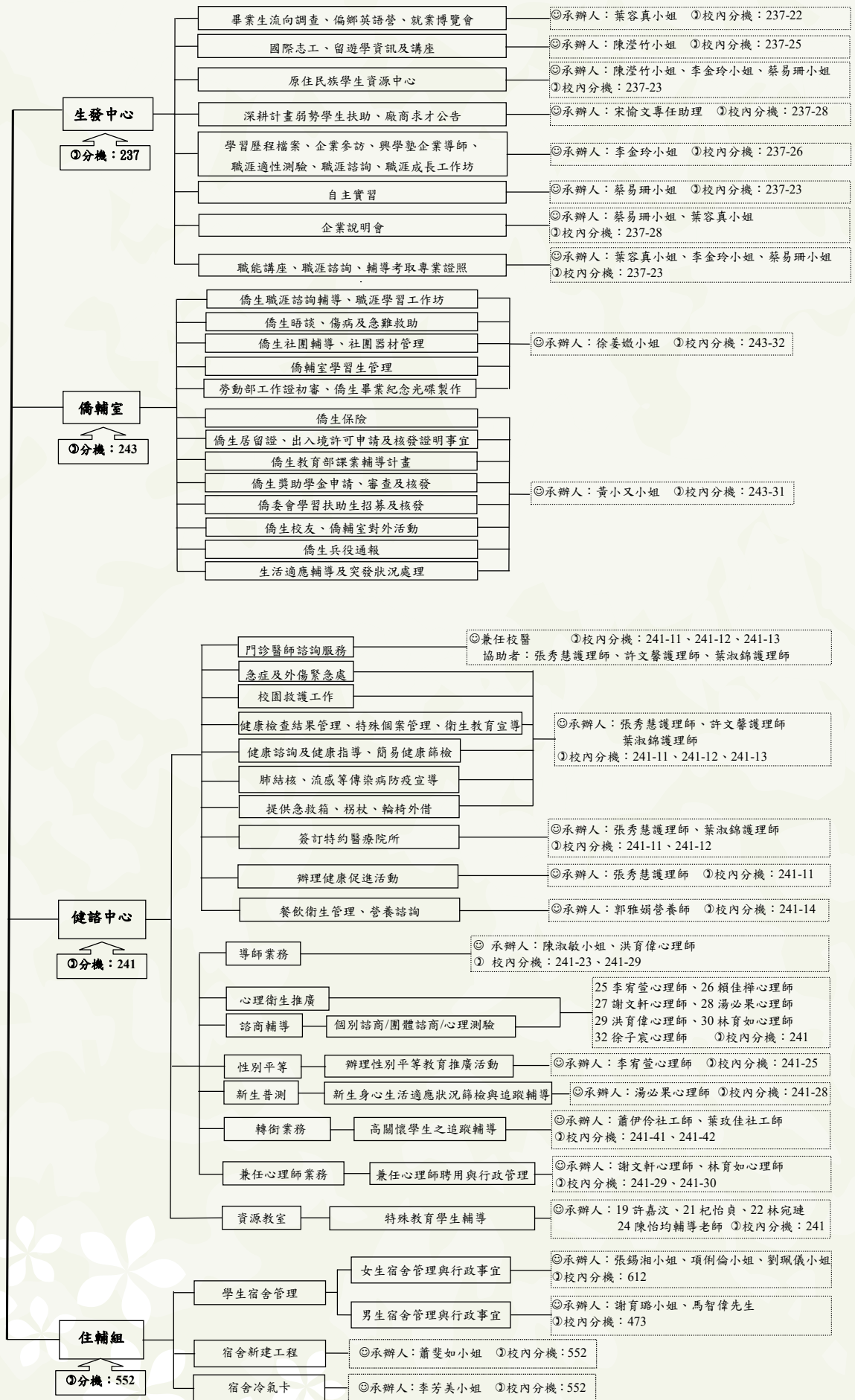
十、其他

☆學務處各單位業務架構圖

其他

學務處各單位業務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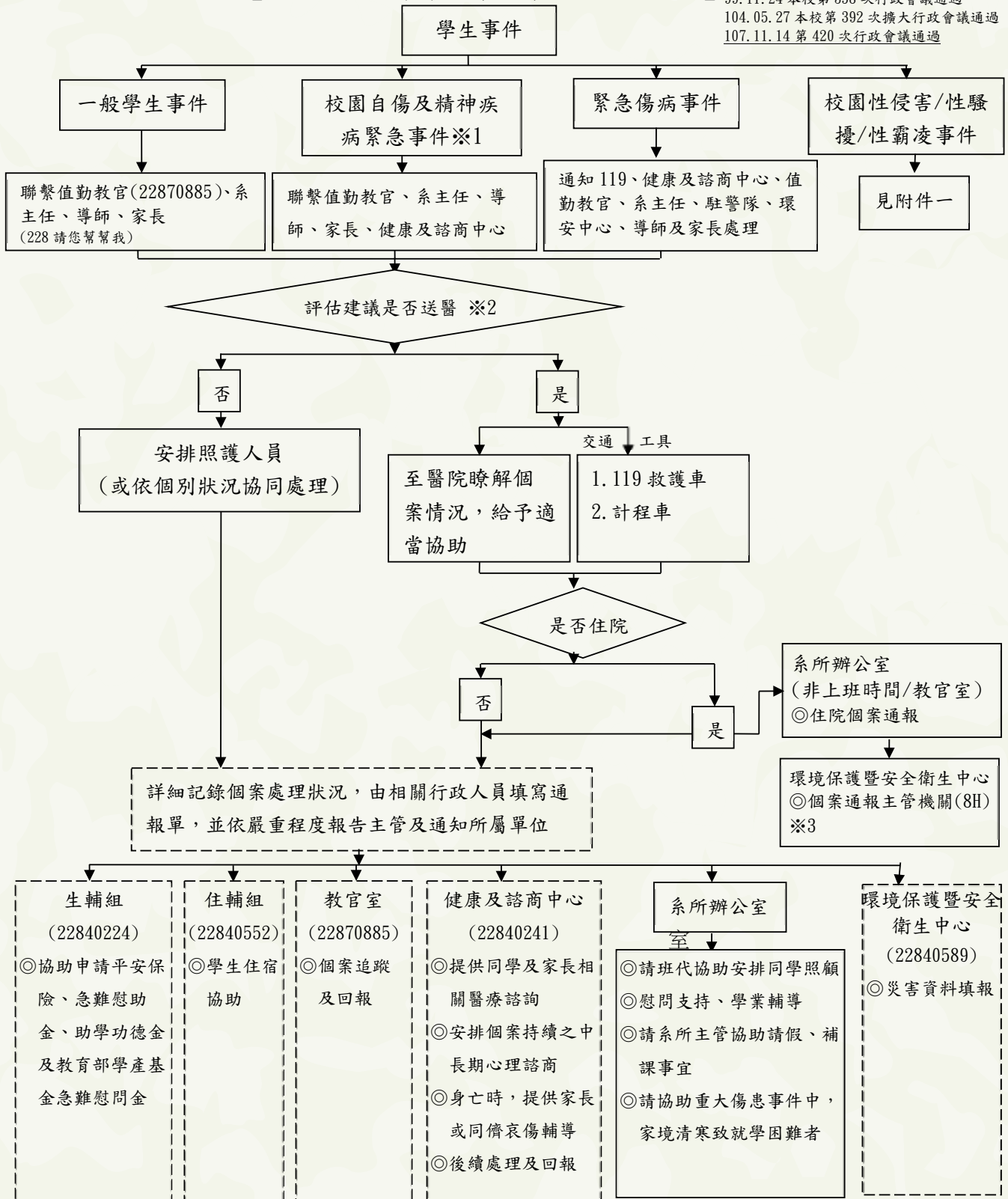




☆學生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圖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圖】

95.04.19 本校第 319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11.24 本校第 35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5.27 本校第 392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7.11.14 第 420 次行政會議通過



虛線表示可由導師視情況是否參與

※1 涉及境外生部分請參照本校境外生校園自傷及精神疾病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圖(附件二)。
 ※2 涉及自我傷害/傷害他人之虞者，依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規定，應請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協助處理。
 ※3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辦理，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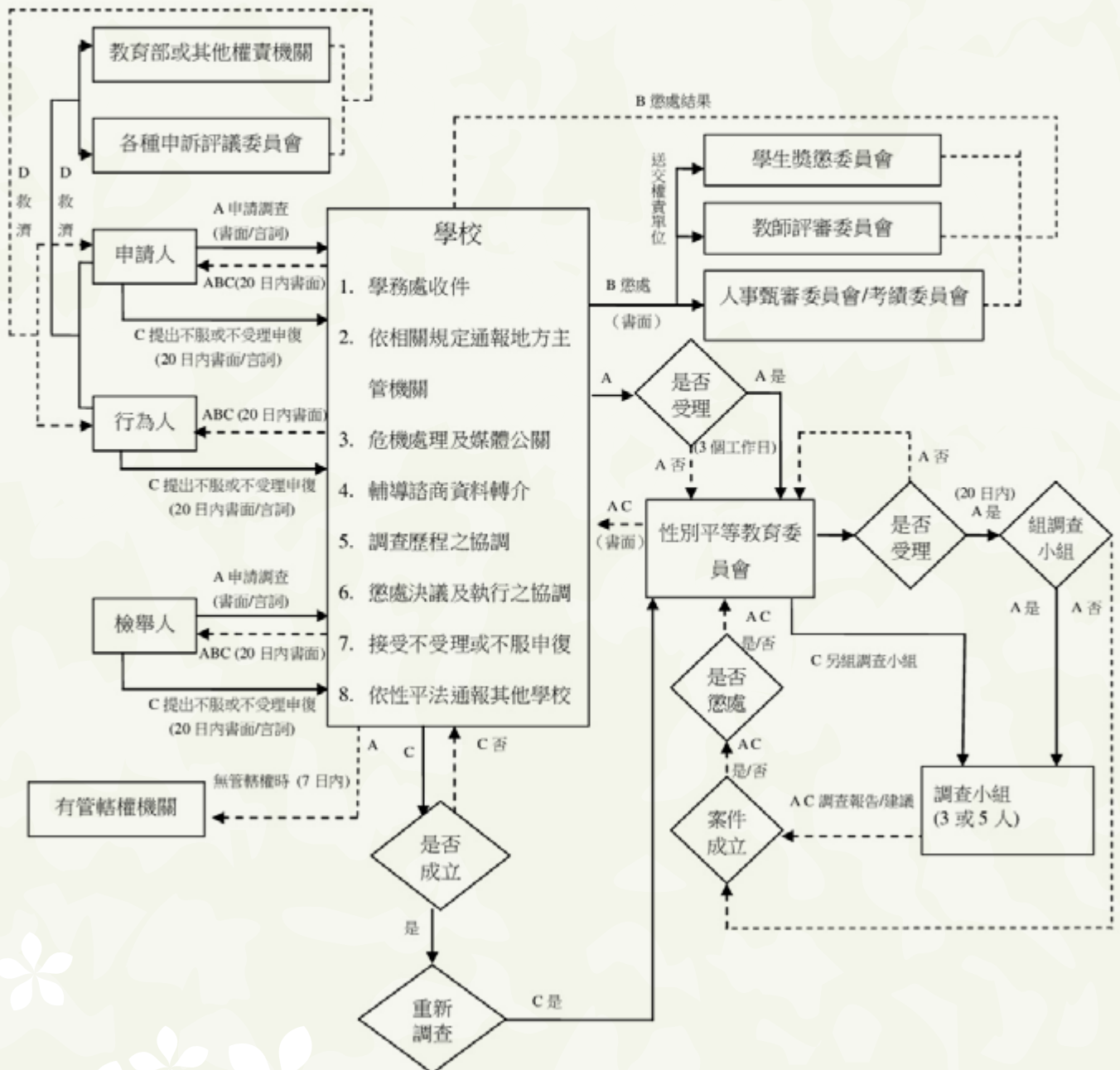
☆中興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中興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附件一

※ A：「申請/檢舉及調查階段」，B：「懲處階段」，C：「申復階段」，D：「救濟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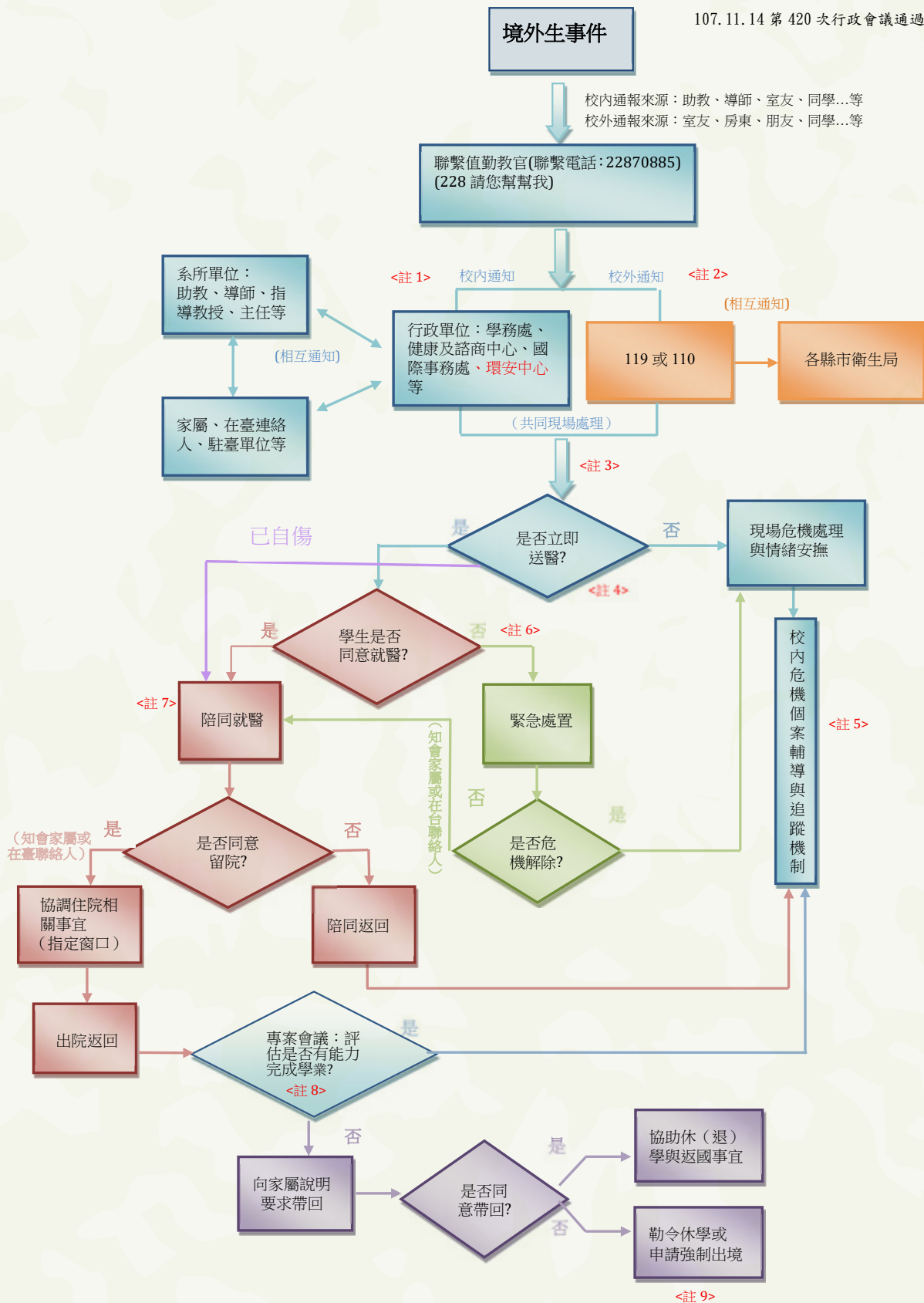
※ 實線（——>）表示「啟動機制」，虛線（--->）表示「通知結果」。



【國立中興大學境外生校園自傷及精神疾病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圖】

附件二

107.11.14 第 42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註 1：**校內通知**：校安通報相關行政單位（如學務處、國際事務處等），行政單位接到訊息後，第一時間通知系所單位，請其協助聯絡學生家屬、在臺聯絡人和關係較好的同學、朋友，同時由相關輔導單位提供學生是否接受輔導的經驗做為第一線校安人員危機處理的參考。若是夜間或假日，則由第一時間接到通知的單位通報教官室負責協助通知上述行政及系所單位，並由值勤教官負責第一線的危機處理，以保護當事人的人身安全為優先考量，並將當事人安置於安全之場所，後續轉介至健康及諮商中心。
- 註 2：**校外通知**：校安老師在校內接獲通報，應馬上聯絡 119 或 110，由警消人員至現場處理，而警消人員和衛生局相互通報，並視情況請衛生局人員陪同送醫。
- 註 3：**共同現場處理**：校方電話通知各相關校內外單位（作法如註 1），第一線指揮處理之校安老師應視當下情形做緊急應變，例如疏散現場人員、去除危險物品等，但若現場情況危急，盡量不要只有校方人員介入，一定要有第三人（如警消人員或衛生局人員）共同協助理。
- 註 4：**評估送醫**：由校安老師或警消人員以當事人有自傷、傷人或高危險事實為是否立即送醫之評估依據。
- 註 5：**危機個案輔導與追蹤機制**：繼續依各校危機個案或高關懷個案之輔導與追蹤機制執行。
- 註 6：**緊急處置**：因外籍學生不適用精神衛生法，因此無法強制送醫，但經精神科醫師評估緊急需要時，可由各由相關精神醫療院所實施緊急處置。
- 註 7：**陪同就醫**：若已有自傷情形，由校安老師或警消人員陪同就醫；若有至精神科就醫之需求，目前最佳解決辦法為學生同意就醫，因此盡量由關係較好的同仁、教師或同學說服學生就醫，則可避免送醫過程中的緊張衝突和後續問題；並協助就醫過程中需填寫之各種表格，及陪伴學生身邊，以避免情緒不穩或反抗逃跑。
- 註 8：**專案會議**：由學務長及國際事務處召開個案會議，根據精神科醫師建議、學生復原情形、生活適應狀況，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在臺求學，以學生權益為最優先考量，並同時評估校內外資源（如健康及諮商中心、駐台單位）是否能給予適當的協助，若評估可繼續求學則回歸各校危機個案輔導與追蹤機制；反之，若評估學生已無能力繼續在臺完成學業，則聯絡家屬或親友帶回原國家；並將評估決議知會學生獎學金發給單位。
- 註 9：**依法強制出國**：根據各校學則之勒令休（退）學規定辦理，或者提供精神科診斷證明及校內資料（學生自傷和傷人紀錄、專案會議結果）予各縣市移民署服務站，由權責單位依法強制出國。

☆各單位表單網址

行政單位	表單名稱	網址與路徑
學務處 辦公室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流程	http://www.osa.nchu.edu.tw/osa/gender.html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學務處網站→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流程
	校園安全通報網	http://www.osa.nchu.edu.tw/osa/safe/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學務處網站→校園安全通報網
	婦幼安全通報網 - 關懷 e 起來	http://ecare.mohw.gov.tw/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學務處網站→性別平等→婦幼安全通報網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完善弱勢學生協助機制專區	https://www.osa.nchu.edu.tw/hesp/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學務處網站→高教深耕弱勢助學
教官室	學生兵役辦理須知	http://www.osa.nchu.edu.tw/osa/arm/military.html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教官室→學生兵役→學生兵役辦理須知
	校外賃居	https://www.osa.nchu.edu.tw/osa/arm/rent.html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教官室→校外賃居
	失物招領	https://www.osa.nchu.edu.tw/osa/arm/lostfound.html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教官室→失物招領
	勞作教育	https://www.osa.nchu.edu.tw/osa/arm/workedu.html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教官室→勞作教育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https://www.osa.nchu.edu.tw/osa/arm/sunny.html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教官室→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學生申訴	https://www.osa.nchu.edu.tw/osa/arm/appeal.html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教官室→學生申訴
	法治暨品德教育	https://www.osa.nchu.edu.tw/osa/arm/morality.html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教官室→法治暨品德教育
	志願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	https://www.osa.nchu.edu.tw/osa/arm/rdrc.html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教官室→志願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
生輔組	助學資訊	http://www.osa.nchu.edu.tw/osa/laa/stable.html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助學資訊
	學雜費減免	http://www.osa.nchu.edu.tw/osa/laa/deductions.html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學雜費減免
	就學貸款	http://www.osa.nchu.edu.tw/osa/laa/loans.html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就學貸款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http://www.osa.nchu.edu.tw/osa/laa/disadvantaged.html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獎助學金	http://www.osa.nchu.edu.tw/osa/laa/scholarship.html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獎助學金
	生活助學金	https://www.osa.nchu.edu.tw/osa/laa/edulearn.html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教育 / 生活學習
	學生保險	http://www.osa.nchu.edu.tw/osa/laa/insurance.html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學生保險
	學生獎懲	http://www.osa.nchu.edu.tw/osa/laa/award.html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學生獎懲
	榮譽獎項	http://www.osa.nchu.edu.tw/osa/laa/honor.html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榮譽獎項
	法令規章	http://www.osa.nchu.edu.tw/osa/laa/rules.html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法令規章

課外活動指導組	各式表格	http://www.osa.nchu.edu.tw/osa/act/form.html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表格下載
	社團活動 SOP	http://www.osa.nchu.edu.tw/osa/act/sop.html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社團活動 SOP
	社團總覽	http://www.osa.nchu.edu.tw/osa/act/club.html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社團總覽
	服務學習網	http://www.osa.nchu.edu.tw/osa/grwork/service-learning/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服務學習網
住宿輔導組	各式表格	http://www.osa.nchu.edu.tw/osa/dorm/form.html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住宿輔導組→表格下載
	宿舍報修系統 學生操作	https://nchu-am.nchu.edu.tw/nidp/idff/sso?id=3&sid=1&option=credential&sid=1 興大首頁→興大入口 / NCHU 單一簽入系統→各系統入口→學務資訊系統→學生宿舍→宿舍報修系統→點選進入
僑生輔導室	各式表格	http://www.osa.nchu.edu.tw/osa/overseas/form.html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僑輔室→表格下載
	法令規章	http://www.osa.nchu.edu.tw/osa/overseas/rules.html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僑輔室→法令規章
	僑生健康保險	https://www.osa.nchu.edu.tw/osa/ove/insurance.html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僑輔室→僑生健康保險
	僑生友善資訊平臺	https://www.osa.nchu.edu.tw/osa/ove/ocs/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僑輔室→僑生友善資訊平臺
生涯發展中心	職涯類型與職能	http://www.osa.nchu.edu.tw/osa/grwork/career.html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生涯發展中心→職涯類型與職能
	國際志工	http://www.osa.nchu.edu.tw/osa/grwork/volunteer/index.html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生涯發展中心→國際志工
	原資中心	https://www.osa.nchu.edu.tw/osa/grwork/isrc/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生涯發展中心→原資中心
	法規表格	https://www.osa.nchu.edu.tw/osa/cdc/form.html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生涯發展中心→法規表格
健康及諮商中心	身心健康服務	https://www.osa.nchu.edu.tw/osa/hac/health_services.html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身心健康服務
	特約醫院診所	https://www.osa.nchu.edu.tw/osa/hac/health_services_2.html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身心健康服務→特約醫院診所
	學生健康檢查資料卡暨紀錄表	https://www.osa.nchu.edu.tw/osa/hac/form.html#form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法規表格→學生健康檢查資料卡暨紀錄表
	拐杖、急救箱及輪椅外借	https://www.osa.nchu.edu.tw/osa/hac/form.html#rule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法規表格→急救箱 - 拐杖外借申請單
	晤談時間表	https://www.osa.nchu.edu.tw/osa/hac/health_services_3.html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身心健康服務→諮商輔導服務→老師諮詢時間
	班級輔導申請流程	https://www.osa.nchu.edu.tw/osa/hac/health_services_5.html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身心健康服務→班級輔導
	班級輔導申請流程	https://www.osa.nchu.edu.tw/osa/hac/health_services_5.html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身心健康服務→班級輔導

健康及 諮商 中心	各項法規表格	https://www.osa.nchu.edu.tw/osa/hac/form.html#rule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法規表格
	導師處理學生 事件流程	https://www.osa.nchu.edu.tw/osa/hac/teacher.html#resource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導師園地
教務處	學籍、成績	http://oaa.nchu.edu.tw/re-form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表格下載
	選課	http://oaa.nchu.edu.tw/course-form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課務組→表格下載
	通識課程	http://oaa.nchu.edu.tw/ge-forms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通識中心→表格下載
	學生學習輔導	http://oaa.nchu.edu.tw/cdtl-form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教發中心→表格下載
	優秀學士班新生 入學獎勵	http://oaa.nchu.edu.tw/recruit-form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招生組→表格下載
國際 事務處	學生赴海外交流相關 資訊	http://www.oia.nchu.edu.tw/index.php/tw/for-students-tw/ domestic-students-tw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國際事務處→學生專區→中興學生
	法規表格	http://www.oia.nchu.edu.tw/index.php/tw/about-tw/regulation-tw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國際事務處→關於本處→法規彙編
圖書館	各項服務	http://www.lib.nchu.edu.tw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圖書館→圖書館網站
	各式表格	http://www.lib.nchu.edu.tw/index.php/rule-propaganda/rule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圖書館→圖書館網站→規則 / 表單
體育室	運動設施	http://pe.sim.nchu.edu.tw/main.php?locat=spt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體育室→運動設施
	競賽活動	http://pe.sim.nchu.edu.tw/main.php?locat=comp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體育室→競賽活動
	各館開放時間	http://pe.sim.nchu.edu.tw/main.php?locat=opn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體育室→各館開放時間
	各項辦法	http://pe.sim.nchu.edu.tw/main.php?locat=rule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體育室→各項辦法
	常用表格下載	http://pe.sim.nchu.edu.tw/main.php?locat=dwn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體育室→常用表格下載
	場地租借系統	http://sim.nchu.edu.tw/VenueRental/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體育室→運動系統→國立中興大學場地租借系統
師資培 育中心	教育學程申請	http://www.educ.nchu.edu.tw/zh-tw/education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師資培育中心→業務類別→教育學程
	各式文件	http://www.educ.nchu.edu.tw/zh-tw/download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師資培育中心→文件下載

☆各單位法規網址

❖ 國立中興大學學則

http://oaa.nchu.edu.tw/_run.php?work=down&-file=5a841aee211c39e1eeb6d601a4c6e5965a4b3bae.pdf&name=L1-01
國立中興大學學則 .pdf



❖ 教務類

學籍、抵免、成績、畢業
課程、選課
學習輔導

<http://oaa.nchu.edu.tw/rule>



❖ 學務類

性別平等、學生申訴
獎懲、保險、請假
就貸、獎助學金、學雜費減免
社團、學生會、僑生、住宿
勞作教育、服務學習
校園三級預防、特殊教育

<https://www.osa.nchu.edu.tw/osa/rule.html>



❖ 國際類

姊妹校、海外交流
博士班學生出國研修
外籍生、陸生

<http://www.oia.nchu.edu.tw/index.php/tw/about-tw/regulation-tw?start=0>



❖ 圖書類

借書證申請、閱覽服務、館際合作
圖書捐贈、書刊處理
圖書館場地使用
校史、出版中心

<http://www.lib.nchu.edu.tw/index.php/rule-propaganda/rule>



❖ 體育類

體育課程、體育獎助學金
校隊借用田徑場重訓室使用規範
體育場地租借
運動設施收費、管理
運動績優生、運動代表隊

http://pe.sim.nchu.edu.tw/main.php?locat=rule&rule_id=24



❖ 教育學程類

教育學程申請、甄選、修習

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教育專業課程

<http://www.educ.nchu.edu.tw/zh-tw/education>



❖ 語言類

大一英文學分抵免

英文能力畢業標準

<http://lc.nchu.edu.tw/html.php?id=14>



☆性平專區

何謂性侵害

性別平等教育法定義：

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泛指任何涉及性的意涵之行為，皆屬性侵害之範圍。如未經被害人同意，擅自進行有關性的行為，包含性交、口交、肛交、性猥褻、撫觸身體隱私部位、暴露性器或是異物入侵被害人體內，皆屬性侵害行為。

何謂性騷擾

性別平等教育法定義：

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泛指違反被害人意願，以言語、眼神、肢體動作或其他有關性意味之行為，引發被害者「主觀意識」不舒服的感覺，皆屬性騷擾。例如：令人不舒服之有色笑話、貶損特定性別之性別歧視等。

何謂性霸凌

性別平等教育法定義：

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遇到了該怎麼辦

【性侵害】

1. 保護自己的身體和生命，使自己不再陷入危險。
2. 保持冷靜，找機會求救。可撥打婦幼保護專線-113 求救。
3. 如處境危急，勿觸怒施暴者。
4. 如情況允許，設法找機會脫離險境。
5. 讓施暴者失去「性」致。嘔吐、尿褲子、排便或假稱自己感染特殊疾病等。
6. 設法引開施暴者注意力，與施暴者談條件或周旋。
7. 逃離現場後，找信任的人陪同報警。
8. 別急著洗澡，務必保留證據及維持現場線索。
9. 如身體有外傷，請信任的人陪同就醫。
10. 向本校校園性別事件窗口申請調查。

【性騷擾 / 性霸凌】

1. 依據現場情況，自行判斷要大聲說「不」，或是委婉告知對方「請你別這樣做」。
2. 依自己感覺確認是否不舒服。請對方尊重你的感受，停止繼續騷擾行為。
3. 如現場有其他人，不要害怕請求協助。
4. 事後儘量紀錄事件經過，如未來想提出調查申請，紀錄可供作證據之用。
5. 向本校校園性別事件窗口申請調查。本校校園性別事件窗口為學生事務處（行政大樓 3 樓）。亦可向本校教官室及健康及諮商中心求助。

校園常見的性平事件

1. 偷窺、偷拍

偷窺：趁人不注意或不知情情況下，窺視他人隱私行為，如：更衣、如廁等。

偷拍：以攝影器材（相機、攝影機、手機之類產品）趁人不注意或不知情情況下，拍攝相片或影片。

2. 不當追求

追求親密伴侶的方式引起對方反感、厭惡或不堪其擾，甚至感覺焦慮、害怕。例如：跟蹤、站崗。

3. 約會暴力

交往過程與另一半的相處採取暴力行為，包含行為暴力、言語暴力、社交暴力等。常見類型有

- (1) 行動控制（限制你的行動或干涉你的交友）
- (2) 口出惡言（出口成讎）
- (3) 在社群網站散佈你們交往的私密或謠言。
- (4) 對你動手施暴（拳打腳踢）。
- (5) 如不按照他／她的要求，威脅要傷害你的家人或朋友。
- (6) 強迫你發生親密關係。

4. 分手暴力

親密伴侶在交往過程中無法再順利走下去，當一方不願意放手或協議分手過程不順利時，容易有感情糾葛或肢體的激烈行為。

常見類型有

- (1) 恐嚇及威脅要讓你好看
- (2) 傷害你或你的家人、朋友。
- (3) 在社群網站散佈謠言、誹謗或未經你同意洩漏交往過程隱私。
- (4) 糾纏不清、跟蹤、限制你的行動。
- (5) 脅迫發生親密關係來挽回你。

身邊有人遇到性平事件該如何協助

【性侵害】

1. 先穩定受害者情緒，並陪同報警及就醫。
2. 維持現場完整，協助警方採證。
3. 關懷受害者，給予情感支持與協助。尊重受害者意願並顧及感受，幫忙保密。除配合警方或相關單位調查案件，避免對他人提及案情。

【性騷擾／性霸凌】

1. 協助制止騷擾者的行為。
2. 同理受害者的不舒服感覺，給予關懷與正向支持。
3. 鼓勵受害者勇敢提出調查申請，避免有其他人再度受到騷擾或傷害。

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訴窗口

國立中興大學性別平等委員會

電話：(04)2284-0610 (校內分機 610)

傳真：(04)2287-4839

E-mail：sexual_harass@dragon.nchu.edu.tw

性平網頁 (提供通報表、申訴書下載)

<https://www.osa.nchu.edu.tw/osa/gender.html>



校內可提供協助的單位

性別平等委員會 (業務單位學務處)

(04)2284-0610 (校內分機 610)

教官室

(04)2284-0250 (校內分機 250)

24 小時校安專線

(04)228-70885 (請您幫幫我)

健康及諮商中心

(04)2284-0241 (校內分機 241)

總務處駐警隊

(04)2284-0110、2284-0285 (校內分機 110、285)

☆智慧財產權

著作請合理使用

尊重智慧財產權，創意是無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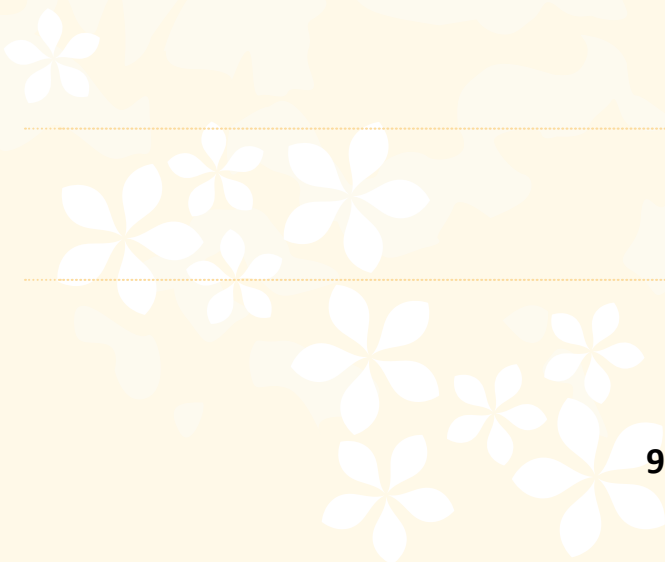
國立中興大學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專區







A series of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spanning the width of the page, providing a guide for writing notes.





A series of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spanning the width of the page, providing a space for handwritten notes.

發行人 | 薛富盛 校長

總編輯 | 蘇武昌 學務長

執行編輯 | 翁鈺涵 專任助理

資料提供 | 教務處 註冊組

課務組

通識教育中心

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學務處 教官室

生活輔導組

課外活動指導組

住宿輔導組

生涯發展中心

僑生輔導室

健康及諮商中心

國際事務處

圖書館

體育室

師資培育中心

語言中心

排版印刷 | 彩印佳便利店 (04)2222-2425

出版 | 學生事務處

地址 |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電話 | (04)2284-0223

傳真 | (04)2287-4839

E-mail | nchuosa@dragon.nchu.edu.tw

本手冊電子檔置於學務處頁，如有需求者請上網下載。

(興大首頁→行政→學務處→線上聚焦→學生手冊)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興大百年

SINCE 1919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國立中興大學 學生事務處印製

TEL : (04)2284-0222 FAX : (04)2287-4839

E-mail : nchuosa@dragon.nchu.edu.tw